

标段编号： 2411-440305-04-01-227106001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西丽街道西丽湖路重点路段综合整治工程（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1月27日

###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陈茂灿		
企业资质类别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项目经理资格类别及等级	贰级市政公用工程建造师		
企业技术人员数量(人)	20		企业类型(国有企业/民营企业等)	民营企业		
<b>近5年同类工程项目业绩(企业)合计 5 项</b>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价(万元)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1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科技北一路	619.188375	2025年3月12日开工 2025年5月15日竣工	已完	合格
2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龙珠五路项目	426.453625	2025年9月4日开工 2025年10月23日竣工	已完	合格
3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示范工程-郎丰路项目	344.259736	2025年9月18日开工 2025年11月11日竣工	已完	合格
4	深圳市	桃源街	615.87476	活泉一街 2024	已完	合格

	南山区 建筑工 务署	道“两不 管”道路 改造整 治示范 工程（活 泉一街 道、科研 环路、南 科二路） 施工		年11月22日 开工 2025年1月22 日竣工 南科二路 2024年9月15 日开工 2024年11月 20日竣工 科研环路 2024年10月 30日开工 2024年12月 2日竣工		
5	东莞市 大朗镇 松木山 股份经 济联合 社	大朗镇 利祥路 升级工 程A段 （美景 西路路 口-松木 山沿河 路路口）	112.556335	2023年12月 26日开工 2024年1月24 日竣工	已完	合格

**近5年同类工程项目业绩（项目经理）合计\_1\_项**

序号	建设单 位	项目名 称	合同价（万 元）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 完	工程质量
1	中国建 筑一局 （集团 ）有限 公司	深圳中 山大学 附属七 院二期 之业主 办公室 区改造 工程	482.008920 31	2025年1月 -2025年5月	已完	合格

**近5年获奖情况合计\_0\_项**

序号	获奖时间	项目名称	奖项名称	颁奖机构	级别（国家 级、省级、 市级、区级 ）
1	/	/	/	/	/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序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	----	----	----	--------

号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项目经理	黄勇	工程师	建造师证	贰级	粤 2442021202 130756	市政公用 工程
2	技术 负责人	丁宋如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B081030092 00000236	建筑 工程
3	造价 工程师	邢艳彩	工程师	造价 师证	中级	建 [造]212544 00019851	土木建筑
4	安全 主任	陈洲鑫	/	建安 C证	/	粤建安 C3(2019)00 16614	综合类
5	质检 主任	陈金辉	/	岗位证	/	0915879202 48006526	市政 工程
6	施工员	洪健雄	/	岗位证	/	0915879202 48006533	市政 工程
7	安全员	曾广涓	/	建安 C证	/	粤建安 C3 (2019) 0045900	综合类
8	材料员	丁有伟	/	岗位证	/	0915879202 53013040	市政 工程
9	资料员	陆萍	/	岗位证	/	0915879202 53013045	市政 工程
10	劳资员	曾钊泓	/	岗位证	/	0915879202 403013443	市政 工程

备注：1、上述提到的近 5 年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不评审）。

2、同类工程是指与本工程类型一致的工程。

3、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此表。

#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科技北一路项目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408-440305-04-01-508948001001

标段名称：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科技北一路项目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619.188375万元

中标工期（天）： 80

项目经理（总监）： 陈锦鸿



本工程于 2024-09-2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王励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陈锦鸿

打印日期：2024-11-18

查验码： JY20241107465570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  
工程-科技北一路项目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2024S435SG031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市政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市政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  
造整治工程——科技北一路项目

合同名称: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  
造整治工程——科技北一路项目施工合同

发 包 人: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 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 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科技北一路项目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投资额: 总概算 874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73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98 万元,预备费 42 万元。

(深南发改批(2024) 333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位于南山区西丽街道,道路大致呈南北走向,南起北环大道辅道,北至宝深路,道路全长约 926 米,规划为城市支路,红线宽 15-20 米,双向双车道,设计车速 20 千米/小时。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00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所有的细目详见图纸、清单、技术要求及合同其他文件。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

所有的施工内容详见工程图纸、合同条款,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及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2. 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15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3 月 5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8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陆佰壹拾玖万壹仟捌佰捌拾叁元柒角伍分 (¥ 6191883.75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壹拾伍万肆仟壹佰肆拾陆元捌角柒分 (¥ 154146.87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叁拾叁万玖仟壹佰肆拾陆元捌角陆分 (¥ 339146.86 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6)本工程中标净下浮率为: 15.5%。中标净下浮率=[1-(中标价-不可竞争费)/(审定招标控制价

-不可竞争费)]\*100%，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暂估价为不可竞争性费用且不下浮。

最终合同结算价格以南山区造价站质量复核报告为准。

####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 七、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表

承包人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为本工程配备管理机构人员。人员组成情况如下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联系电话
项目经理	陈锦鸿	工程师	二级建造师	贰级	粤 2442020202118585	市政公用工程	18565659532
技术负责人	陈金辉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14250298	风景园林	13048824942
质量负责人	丁宋如	工程师	岗位证	/	0915879202480065 27	/	13534255508
安全负责人	陈洲鑫	工程师	建安 C 证	/	粤建安 C3 (2019) 0016614	综合类	13623050040
造价工程师	聂晓庆	工程师	造价师	/	建「造」 21234400010494	土建	15520828593
安全员	曾钊泓	工程师	建安 C 证	/	粤建安 C3 (2024) 0021412	综合类	13642364285
劳资专管员	陈茂灿	工程师	岗位证	/	0915879202480065 31	/	13723754341

施工 员	曾广 杰	工程师	岗位证	/	0915879202408006 524	/	13410493410
材料 员	洪健 雄	工程师	岗位证	/	0915879202480065 32	/	18926129971
资料 员	庄晓 娜	工程师	岗位证	/	0915879202480065 25	/	15889938475
质量 员	曾广 喜	工程师	岗位证	/	0915879202430134 45	/	13684919087

####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若有）；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包括专用条款附件）；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 and 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十、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申请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十一、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12 月 17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1366 号爱心大厦 13 楼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承包人须在合同生效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正本扫描件。

本合同一式 伍 份, 其中合同正本份数: 贰 份, 发包人和承包人分别保存 壹 份正本。合同副本份数: 叁 份, 发包人保存 壹 份, 承包人保存 壹 份, 其它保存单位: 保存 壹 份; 合同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公章)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5G34798694R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26572015

电子信箱: \_\_\_\_\_

承包人: (公章) 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6C0DU5B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沙河西路 3283 号众望楼二栋 D 单元 101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科技北一路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市政设施·册11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项目-科技北一路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竣工验收日期： 2025年5月15日

发出日期： 2025年5月15日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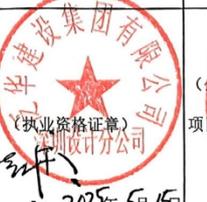
###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项目—科技北一路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科技北一路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起点北环大道，终点宝深路，道路全长约926.082m	工程造价（万元）	619.188375
结构类型	改造道路	开工日期	2025年7月17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2025年5月15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登记号	2025026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总施工单位	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基发展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联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深圳市鑫盛源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经检查, 该项目已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完整齐全、真实有效,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现行法律规定, 质量符合验收要求, 综合评定等级为合格, 同意验收。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设备安装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5月15日	 (公章) 总监工程师: (执业资格印章)  注册号44036592 有效期2026.09.18 2025年5月1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注册号244202059818586 有效期2027.10.09 2025年5月15日
	西丽街道办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2025年5月1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2025年5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孙站柱  
 注册号: 1102810-A1004  
 有效期: 至2026年6月

#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龙珠五路项目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408-440305-04-01-584306001002

标段名称：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龙珠五路项目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426.453625万元

中标工期（天）： 90

项目经理（总监）： 陈文刚



本工程于 2025-01-0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03-06



查验码： JY20250228361571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  
工程-龙珠五路项目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2024S435SG043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市政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市政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  
改造整治工程-龙珠五路项目

合同名称：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  
改造整治工程-龙珠五路项目施工合同

发 包 人：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 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 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龙珠五路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投资额: 项目总概算 600.22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492.0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79.61 万元,预备费 28.58 万元。(深南发改批(2024)434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位于南山区桃源街道,大致呈南北走向,南起龙井路,北至龙珠大道,全长约 490 米,为城市次干路,双向两车道,红线宽 17.5 米,设计车速 20 千米/小时。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安装工程、迁移工程等。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00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所有的细节详见图纸、清单、技术要求及合同其他文件。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

所有的施工内容详见工程图纸、合同条款,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及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口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	

## 2. 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4 月 15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14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肆佰贰拾陆万肆仟伍佰叁拾陆元贰角伍分 (¥ 4264536.25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叁拾伍万陆仟肆佰陆拾元伍角伍分 (¥ 356460.55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壹拾玖万元整 (¥ 190000.00 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 (大写) (¥ 元)。

(6)本工程中标净下浮率为: 15.50%。中标净下浮率=[1-(中标价-不可竞争费)/(审定招标控

制价-不可竞争费)]\*100%，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暂估价为不可竞争性费用且不下浮。

最终合同结算价格以南山区造价站质量复核报告为准。

####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 七、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表

承包人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为本工程配备管理机构人员。人员组成情况如下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手机号码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陈文刚	无	18783162808	二级建造师	贰级	粤 2442022202306188	市政公用工程
技术负责人	洪健雄	工程师	18926129971	/	中级	B110006096	道路与桥梁
质量负责人	曾广喜	/	13684919087	岗位证	/	09158792024301344 5	/
安全负责人	陈茂灿	/	13723754341	建安 C 证	/	粤建安 C3 (2021) 0003366	综合类
造价工程师	邢艳彩	/	17719815591	造价师证	贰级	建「造」 2121440000946	土木建筑工程
安全员	陈洲鑫	/	13623050040	建安 C 证	/	粤建安 C3 (2019) 0016614	综合类
劳资专管员	曾钊泓	/	13642364285	岗位证	/	09158792024301344 3	/
施工员	陈金辉	/	13048824942	岗位证	/	09158792024301344 4	/
材料员	曾广杰	/	13410493410	岗位证	/	2201040000094060	/
资料员	庄晓娜	/	15889938475	岗位证	/	09158792024800652 8	/
质量员	丁宋如	/	13534255508	岗位证	/	09158792024800652 7	/

## 八、相关约定：

### 1、有关砂石土资源利用及剩余砂石土资源有偿处置管理的约定

(1) 砂石土属于国有资源，对于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在施工期间采挖产生的砂石土资源，承包人必须按《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和完善砂石开采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57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涉砂石土处置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3〕492号）、《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转发粤自然资函〔2023〕492号文件加强工程建设项目施工产生的砂石资源综合利用管理的通知》（深规划资源〔2023〕826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涉砂石土处置工作的补充通知》（粤自然资矿管〔2024〕502号）、《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转发〈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严守土石料利用政策底线进一步完善矿山生态修复激励措施的通知〉的通知》（深规划资源〔2024〕681号）、《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山管理局关于工程建设项目剩余砂石土资源依规处置的提醒函》（深规划资源南函〔2024〕1725号）等文件的规定进行利用和处置，如未按规定利用和处置而产生的罚金及索赔由承包人承担。

(2) 本项目范围内（或本合同约定的标段内）施工采挖产生的砂石土应优先满足项目自用。对于自用外仍有剩余的砂石土资源，由发包人按规定提请相关部门进行有偿处置，承包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擅自处理，且未经依法依规处置前严禁运出本工程建设批准范围。

(3)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时应设置砂石土资源专篇，砂石土资源专篇中应明确项目施工平面范围、竖向控制标高、所涉及总砂石土资源量、项目自用砂石土资源量及需处置的剩余砂石土资源量等内容，并提交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委托具有工程测量专业的测绘资质单位进行测算后，报建设项目主管（或批准）部门予以确认，并同时提请进行有偿处置。

(4) 如本项目涉及剩余砂石土的处置工作，存在影响主体工程施工进度等风险，承包人应在投标时知悉相关情况并负有承担相关风险的责任与义务。同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积极配合剩余砂石土处置竞得人完成相关工作。

### 2、有关项目全过程安全管理的相关约定

(1)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和 2025 年 1 月南山区住建局制定的《南山区建设项目全过程安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相关规定对本项目进行全过程安全管理。

(2) 本合同中未约定和未涉及的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但本条所述管理办法中具有有的，则承包人应按照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3) 若出现本合同约定与本条所述管理办法的规定不一致时，则承包人应按照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4) 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应明确列出本项目管理中“采用大劳务体系”的分项、分部或单位工程，以及“采用小班组体系”的工种或特定工程，并分别按照《南山区建设项目全过程安全管理办法（试行）》（大劳务体系）或（小班组体系）的相关规定管理项目。

(5) 本条所述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由发包人在本合同签订后另行提供，承包人亦可在投标时要求发包

人提供。若后续区住建局对该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则以修订版为准，发包人将及时向承包人提供区住建局发布的最新版本。

### 3、有关承包人不良行为记录处理的相关约定

(1) 承包人除应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还应同时接受发包人按照《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承包商不良行为处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给予的处理措施。

(2)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的处理方式与上述办法中规定的不良行为的处理措施是相互独立的两种项目管理手段，不允许相互抵消。

(3) 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同一行为按本合同和上述办法同时进行处置，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4) 本条所述承包商不良行为处理办法发包人将在合同签订时另行提供给承包人。后续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修订则以最新版本为准。

## 九、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若有）；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包括专用条款附件）；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 and 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十、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十一、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申请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

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十二、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3 月 20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1366号爱心大厦13楼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承包人须在合同生效后7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正本扫描件。

本合同一式 伍 份,其中合同正本份数: 贰 份,发包人和承包人分别保存 壹 份正本。合同副本份数: 壹 份,发包人保存 壹 份,承包人保存 壹 份,其它保存单位: 保存 壹 份。合同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5G34798694R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前海路 1366 号爱心大厦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26572015

电子信箱：\_\_\_\_\_

承包人：(公章) 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6C0DU5B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沙河西路 3283 号众望楼二栋 D 单元 101

邮政编码：518057

法定代表人：陈茂灿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13723754341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龙珠五路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龙珠五路项目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竣工验收日期： 2025年10月23日

发出日期： 2025年10月23日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龙珠五路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起点龙井路, 终点龙珠大道, 道路全长约490m,	工程造价(元)	4264536.25
结构类型	改造道路	开工日期	2025年9月4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2025年10月27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登记号	2025123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总施工单位	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晟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监理单位	深圳市精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深圳市鑫盛源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经检查，该项目已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完整齐全、真实有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现行法律规定，质量符合验收要求，综合评定等级为合格，同意验收。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设备安装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10月23日	(公章) 于天维 注册号44038843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印章) 2025年10月23日	(公章) 陈文刚 注册号2442022202306100 市政 2026.05.09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2025年10月23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2025年10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黄有华 (公章) 注册号: 4406603-AY002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12月  2025年10月23日

#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 示范工程-郎丰路项目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工程编号：NSGWS20240910002

工程名称：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示范工程

招标工程名称：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示范工程——朗丰路项目施工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中标单位：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344.259736（万元）

备注信息：①该招标工程不可竞争费为37.127463万元。37.127463万元。

②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399.8万元。

③投标单位资质需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项目经理需具备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专业为市政专业。

④投标报名时需上传相关证明文件。

本工程于2024年9月10日 09:00在南山区政府网站进行公开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10日内按照招标公告和招标人签订本项目的发包合同，如为代建项目中标人则需和代建单位签订合同。

---

招标人（盖章）：

日期：2024年9月20日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  
示范工程-郎丰路项目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2024S435SG011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市政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市政小型平台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  
(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郎丰路项目

合同名称: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  
(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郎丰路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人: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 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 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合同承包人由发包人通过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小型建设工程交易及履约评价管理系统公开招标方式产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明丰路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投资额: 总概算 517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42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65 万元,预备费 24 万元。

(深南发改批〔2024〕108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位于南山区西丽街道,道路为南北走向,南起现状高新北六道,北至现状郎山路。道路全长约 248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道路红线宽 15 米,设计车速 30 千米/小时,双向两车道。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交通、给排水、电力通信、照明、绿化等工程。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 道路工程、交通工程、安装工程、绿化工程

所有的施工内容详见工程图纸、合同条款,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及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248 米 宽: 15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2. 其他工程

交通工程、安装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年10月15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4年12月14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叁佰肆拾肆万贰仟伍佰玖拾柒元叁角陆分 (¥ 3442597.36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叁拾柒万壹仟贰佰柒拾肆元陆角叁分 (¥ 371274.63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6)本工程中标净下浮率为: 7.56%。中标净下浮率=[1-(中标价-不可竞争费)/(审定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100%，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暂估价为不可竞争性费用且不下浮。

本项目合同综合单价以南山区造价站审定的为准，工程量按实计算，最终合同结算价格以南山区造价站质量复核报告为准，且不得超过 399.8 万元。

双方确认，如因新政策规定导致本合同最终结算审核单位发生调整，应当按照最新政策规定执行。若最终存在发包人超付情况的，承包人应自收到发包人通知返还之日起【30】日内（特殊情况时，双方协商返还时间）一次性退还发包人超付的款项，否则承包人应以未退金额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至全部还清，并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按专用条款 23.5 款约定及时办理。

#### 七、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表

承包人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为本工程配备管理机构人员。人员组成情况如下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邢艳彩	工程师	建造师证	贰级	粤 244202120210119 0	市政公用工程
技术负责人	丁宋如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B08103009200000 236	建筑施工
安全主任	陈茂灿	工程师	建安 C 证	中级	粤建安 C3(2021)0003366	综合类
质量主任	曾广喜	/	岗位证	/	091587920240301 3445	市政
安全员	曾钊泓	/	建安 C 证	初级	粤建安 C3(2024)0021412	综合类
施工员	曾广杰	/	岗位证	初级	091587920248006 524	市政工程
质量员	陈金辉	/	岗位证	初级	091587920248006 526	市政工程
资料员	庄晓娜	/	岗位证	初级	091587920248006 528	市政工程
材料员	洪健雄	/	岗位证	初级	091587920248006 532	市政工程

####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若有）；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包括专用条款附件）；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十、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申请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十一、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9 月 25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1366 号爱心大厦 13 楼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承包人须在合同生效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正本扫描件。

本合同一式 柒 份，其中合同正本份数：贰 份，发包人和承包人分别保存 壹 份正本。合同副本份数：伍 份，发包人保存 壹 份，承包人保存 贰 份，其它保存单位：保存 贰 份。合同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

发包人：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5G34798694R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1366号爱心大厦14F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林泽鑫

电话：13530934394

传真：\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承包人：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6C0DU5B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沙河西路3283号众望楼二栋D单元101

邮政编码：518053

法定代表人：陈茂灿

委托代理人：邢艳彩

电话：17719815591

传真：\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原合同编号：2024S435SG011

本协议编号：2024S435SG011\*1

##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 改造整治示范工程-郎丰路项目 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一

甲方：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程署

乙方：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9日，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局下达《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示范工程-郎丰路项目概算的批复》（深南发改批（2024）108号），项目工程名称为：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示范工程-郎丰路项目。

2024年9月25日，双方签订《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示范工程——朗丰路项目施工合同》（合同编号：2024S435SG011，以下简称“原合同”），因“郎”字写成“朗”，现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补充条款，予以修正。

1、原合同名称修正为《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示范工程-郎丰路项目施工合同》。

2、原合同内容中有关于项目名称的描述统一修正为：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示范工程-郎丰路项目。

3、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同一事项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未涉及事项，仍按原合同执行。

4、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补充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乙方：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约日期：2025年4月4日



#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 示范工程-郎丰路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  
改造整治示范工程-郎丰路项目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竣工验收日期： 2025年11月11日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示范工程-郎丰路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郎丰路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郎丰路，道路为南北走向，南起现状高新北六道，北至现状郎山路，道路全长约248.165m，为城市支路，道路红线宽15m，设计车速30km/h，双向两车道。	工程造价（万元）	371.27463
结构类型	道路提升改造	开工日期	2024年9月18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2025年11月11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总施工单位	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基发展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广东中弘策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深圳市鑫盛源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经检查，该项目已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完整齐全、真实有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现行法律规定，质量符合验收要求，综合评定等级为合格，同意验收。		
工程 质量 情况	土建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设备安装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margin-top: 10px;">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孙站柱                      注册号: 1102810-AY004                      有效期: 至2026年6月                 </div>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月11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印章)  2021年1月1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2021年1月11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2021年1月11日 深圳设计分公司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2021年1月11日

# 桃源街道“两不管”道路改造整治示范工程（活泉一街、科研环路、南科二路）施工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301-440305-04-01-723275004001

标段名称：桃源街道“两不管”道路改造整治示范工程（活泉一街、科研环路、南科二路）施工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615.87476万元

中标工期：97

项目经理（总监）：赵慧芳

本工程于2024-05-20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赵慧芳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7-29

查验码：JY20240718809273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示范工程——桃源街道活泉一街项目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2023S421SG009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市政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市政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  
改造整治示范工程——桃源街道活泉一街项目

合同名称: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  
改造整治示范工程——桃源街道活泉一街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人: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 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 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项目与科研环路、南科二路打包进行招标,因发改部门按项目分别下达概算批复,为便于资金支付及办理结算等事宜,将本项目施工合同与科研环路、南科二路施工合同分开签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示范工程——桃源街道活泉一街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投资额: 项目总投资为 653 万元,建安费为 533 万元(深南发改批(2024)50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位于南山区桃源街道,其中活泉一街南起龙珠大道,北至活泉二街,道路全长约 409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红线宽 11.25-50 米,双向两车道,设计速度 20 公里/小时,概算建安费为 533 万元。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00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机动车道病害处理,完善标志标线,增设自行车道、优化无障碍系统,更换井盖、盖板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本项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程项目。

发包人有权力根据需要进行调整,承包人须服从,不得有异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2. 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15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3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8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叁佰捌拾陆万贰仟伍佰玖拾肆元陆角伍分 (¥ 3862594.65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柒万零贰佰零壹元柒角壹分 (¥ 70201.71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5)BIM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6)本工程中标净下浮率为: 15.20%。中标净下浮率=[1-(中标价-不可竞争费)/(审定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100%,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暂估价为不可竞争性费用且不下浮。

最终合同结算价格以南山区造价站质量复核报告为准。

####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按专用条款 23.5 款约定及时办理。

#### 七、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表

承包人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为本工程配备管理机构人员。人员组成情况如下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赵慧芳	无	二级建造师	二级建造师	粤 244202120221 5944	园林
技术负责人	陈茂灿	工程师	/	/	21012695	建筑工程
生产管理负责	李伟宏	无	二级建造师	二级建造师	粤 244202120230 1307	建筑工程
质量负责	曾广喜	/	岗位证	岗位证	091587920243 013445	/
安全负责	刘云	/	建安 C 证	建安 C 证	粤建安 C3(2020) 9000762	/
安全员	陈洲鑫	/	建安 C 证	建安 C 证	粤建安 C3 (2019)001661 4	/

劳资专 管员	曾钊泓	/	岗位证	岗位证	091587920240 3013443	/
施工员	陈金辉	/	岗位证	岗位证	091587920240 3013444	/
材料员	曾广杰	/	岗位证	岗位证	440506197707 070037	/
资料员	丁宋如	/	/	岗位证	440524197708 091246	/

####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若有）；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包括专用条款附件）；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十、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申请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十一、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8 月 26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1366 号爱心大厦 13 楼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承包人须在合同生效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正本扫描件。

本合同一式 伍 份, 其中合同正本份数: 贰 份, 发包人和承包人分别保存 壹 份正本。合同副本份数: 叁 份, 发包人保存 壹 份, 承包人保存 壹 份, 其它保存单位: 保存 壹 份。合同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程  
合同专用章  
任务署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杨利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5G34798694R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1366 号爱  
心大厦 13 楼

邮政编码：518052

法定代表人：杨利君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26572015

电子信箱：

承包人：(公章) 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6C0DU5B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  
区沙河西路 3283 号众望楼二栋 D 单元  
101

邮政编码：518057

法定代表人：陈茂灿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723754341

传真：

电子信箱：573277899@qq.com



#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示范工程—桃源街道活泉一街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示范工程—桃源街道活泉一街项目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竣工验收日期: 2025.1.22

发出日期: 2025年1月22日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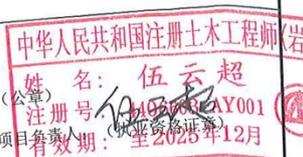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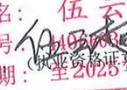
###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示范工程—桃源街道活泉一街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南起现状龙珠大道，北至现在活泉二街，道路全长约409m	工程造价（万元）	3862594.65
结构类型	改造道路	开工日期	2024年11月22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2025年1月22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登记号	2024154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总施工单位	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晟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监理单位	深圳市西伦土木结构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深圳市天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 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经检查, 该项目已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完整齐全、真实有效,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现行法律规定, 质量符合验收要求, 综合评定等级为合格, 同意验收。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设备安装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工程未达使用功能部位 (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1月27日	监理单位  (公章) 胡金玉 注册号44003385 有效期2025.04.15 深圳市西伦土木结构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1月27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1月27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1月27日	勘察单位  姓名: 伍云超 (公章) 注册号: AY001 项目负责人:  有效期至: 至2025年12月 2025年1月2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月日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示  
范工程——桃源街道科研环路项目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2023S421SG010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市政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市政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  
改造整治示范工程——桃源街道科研环路项目

合同名称: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  
改造整治示范工程——桃源街道科研环路项目施工合同

发 包 人: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 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 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项目与活泉一街、南科二路打包进行招标,因发改部门按项目分别下达概算批复,为便于资金支付及办理结算等事宜,将本项目施工合同与活泉一街、南科二路施工合同分开签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示范工程——

桃源街道科研环路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投资额: 项目总投资为214万元,建安费为175万元(深南发改批〔2024〕67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科研环路起点接幽兰路,终点至笃学路,道路全长约380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红线宽26米,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30公里/小时,概算建安费为175万元;注: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机动车道病害处理,完善标志标线,增设自行车道、优化无障碍系统,更换井盖、盖板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本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程项目。

发包人有权力根据需要进行调整,承包人须服从,不得有异议。

####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15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2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7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壹佰叁拾玖万肆仟零伍拾叁元伍角贰分 (¥ 1394053.52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叁万叁仟贰佰陆拾捌元贰角肆分 (¥ 33268.24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本工程 BIM 由发包人单独发包）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6)本工程中标净下浮率为：15.20%。中标净下浮率=[1-(中标价-不可竞争费)/(审定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100%，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暂估价均为不可竞争性费用且不下浮。

最终合同结算价格以南山区造价站质量复核报告为准。

####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按专用条款 23.5 款约定及时办理。

#### 七、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表

承包人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为本工程配备管理机构人员。人员组成情况如下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赵慧芳	无	二级建造师	二级建造师	粤 244202120221 5944	园林
技术负责人	陈茂灿	工程师	/	/	21012695	建筑工程
生产管理负责	李伟宏	无	二级建造师	二级建造师	粤 244202120230 1307	建筑工程
质量负责	曾广喜	/	岗位证	岗位证	091587920243 013445	/
安全负责	刘云	/	建安 C 证	建安 C 证	粤建安 C3(2020) 9000762	/
安全员	陈洲鑫	/	建安 C 证	建安 C 证	粤建安 C3 (2019)001661 4	/
劳资专	曾钊泓	/	岗位证	岗位证	091587920240	/

管员					3013443	
施工员	陈金辉	/	岗位证	岗位证	091587920240 3013444	/
材料员	曾广杰	/	岗位证	岗位证	440506197707 070037	/
资料员	丁宋如	/	/	岗位证	440524197708 091246	/

####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若有）；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包括专用条款附件）；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十、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申请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十一、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8月26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1366号爱心大厦13楼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承包人须在合同生效后7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正本扫描件。

本合同一式伍份，其中合同正本份数：贰份，发包人和承包人分别保存壹份正本。合同副本份数：叁份，发包人保存壹份，承包人保存壹份，其它保存单位：保存壹份。合同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程  
务署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5634798694R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1366 号爱  
心大厦 13 楼

邮政编码：518052  
法定代表人：杨利君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26572015  
电子信箱：



承包人：(公章)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6C0DU5B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  
区沙河西路 3283 号众望楼二栋 D 单元  
101

邮政编码：518057  
法定代表人：陈茂灿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723754341  
传真：  
电子信箱：573277899@qq.com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示  
范工程——桃源街道科研环路项目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2023S421SG010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市政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市政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  
改造整治示范工程——桃源街道科研环路项目

合同名称: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  
改造整治示范工程——桃源街道科研环路项目施工合同

发 包 人: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 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 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项目与活泉一街、南科二路打包进行招标,因发改部门按项目分别下达概算批复,为便于资金支付及办理结算等事宜,将本项目施工合同与活泉一街、南科二路施工合同分开签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示范工程——

桃源街道科研环路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投资额: 项目总投资为214万元,建安费为175万元(深南发改批〔2024〕67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科研环路起点接幽兰路,终点至笃学路,道路全长约380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红线宽26米,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30公里/小时,概算建安费为175万元;注: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00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机动车道病害处理,完善标志标线,增设自行车道、优化无障碍系统,更换井盖、盖板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本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程项目。

发包人有权力根据需要进行调整,承包人须服从,不得有异议。

####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2. 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15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2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7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壹佰叁拾玖万肆仟零伍拾叁元伍角贰分 (¥ 1394053.52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叁万叁仟贰佰陆拾捌元贰角肆分 (¥ 33268.24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本工程 BIM 由发包人单独发包）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6)本工程中标净下浮率为：15.20%。中标净下浮率=[1-(中标价-不可竞争费)/(审定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100%，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暂估价均为不可竞争性费用且不下浮。

最终合同结算价格以南山区造价站质量复核报告为准。

####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按专用条款 23.5 款约定及时办理。

#### 七、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表

承包人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为本工程配备管理机构人员。人员组成情况如下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赵慧芳	无	二级建造师	二级建造师	粤 244202120221 5944	园林
技术负责人	陈茂灿	工程师	/	/	21012695	建筑工程
生产管理负责	李伟宏	无	二级建造师	二级建造师	粤 244202120230 1307	建筑工程
质量负责	曾广喜	/	岗位证	岗位证	091587920243 013445	/
安全负责	刘云	/	建安 C 证	建安 C 证	粤建安 C3(2020) 9000762	/
安全员	陈洲鑫	/	建安 C 证	建安 C 证	粤建安 C3 (2019)001661 4	/
劳资专	曾钊泓	/	岗位证	岗位证	091587920240	/

管员					3013443	
施工员	陈金辉	/	岗位证	岗位证	091587920240 3013444	/
材料员	曾广杰	/	岗位证	岗位证	440506197707 070037	/
资料员	丁宋如	/	/	岗位证	440524197708 091246	/

####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若有）；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包括专用条款附件）；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十、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申请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十一、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8月26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1366号爱心大厦13楼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承包人须在合同生效后7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正本扫描件。

本合同一式伍份，其中合同正本份数：贰份，发包人和承包人分别保存壹份正本。合同副本份数：叁份，发包人保存壹份，承包人保存壹份，其它保存单位：保存壹份。合同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程  
务署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5634798694R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1366 号爱  
心大厦 13 楼

邮政编码：518052  
法定代表人：杨利君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26572015  
电子信箱：



承包人：(公章)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6C0DU5B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  
区沙河西路 3283 号众望楼二栋 D 单元  
101

邮政编码：518057  
法定代表人：陈茂灿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723754341  
传真：  
电子信箱：573277899@qq.com

#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示范工程--桃源街道科研环路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  
工程名称: 改造整治示范工程--桃源街道科研环路项目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12月2日

发出日期: 2024年12月2日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示范工程—桃源街道科研环路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深圳大学西丽校区旁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西起现状幽兰路，东至现状笃学路，道路全长约380.905m	工程造价（元）	1394053.52
结构类型	改造道路	开工日期	2024年10月30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2024年12月2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总施工单位	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晟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监理单位	深圳市西伦土木结构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深圳市天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经检查, 该项目已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完整齐全、真实有效,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现行法律规定, 质量符合验收要求, 综合评定等级为合格, 同意验收。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设备安装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任云超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注册号: 4406603-AY001                      有效期: 至2025年12月                 </div>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无</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2日	(公章) 胡金波 注册号44003385 有效期2025.04.15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12月2日	(公章) 陈文利 粤2442022201306188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2日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2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2日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示范工程——桃源街道南科二路项目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2023S421SG011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市政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市政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  
改造整治示范工程——桃源街道南科二路项目

合同名称: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  
改造整治示范工程——桃源街道南科二路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人: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 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程署

承包人(全称): 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项目与活泉一街、科研环路打包进行招标,因发改部门按项目分别下达概算批复,为便于资金支付及办理结算等事宜,将本项目施工合同与活泉一街、科研环路施工合同分开签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示范工程——桃源街道南科二路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投资额: 项目总投资为135万元,建安费为110万元(深南发改批(2024)68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位于南山区桃源街道,南科二路西起塘朗东路,东至学苑大道,道路全长约87.5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红线宽20米,双向两车道,设计速度20公里/小时,概算建安费为110万元。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机动车道病害处理,完善标志标线,增设自行车道、优化无障碍系统,更换井盖、盖板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本项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程项目。

发包人有权力根据需要进行调整,承包人须服从,不得有异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2. 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15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27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74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玖拾万贰仟零玖拾玖元肆角叁分 (¥ 902099.43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壹万肆仟玖佰捌拾壹元玖角肆分 (¥ 14981.94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5)BIM技术应用费用：（本工程BIM由发单人单独发包）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6)本工程中标净下浮率为：15.20%。中标净下浮率=[1-(中标价-不可竞争费)/(审定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100%，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暂估价  
为不可竞争性费用且不下浮。

最终合同结算价格以南山区造价站质量复核报告为准。

####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按专用条款 23.5 款约定及时办理。

#### 七、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表

承包人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为本工程配备管理机构人员。人员组成情况如下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赵慧芳	无	二级建造师	二级建 造师	粤 244202120221 5944	园林
技术 负责人	陈茂灿	工程师	/	/	21012695	建筑工程
生产管 理负责	李伟宏	无	二级建造师	二级建 造师	粤 244202120230 1307	建筑工程
质量负 责	曾广喜	/	岗位证	岗位证	091587920243 013445	/
安全负 责	刘云	/	建安 C 证	建安 C 证	粤建安 C3(2020) 9000762	/
安全员	陈洲鑫	/	建安 C 证	建安 C 证	粤建安 C3 (2019)001661 4	/
劳资专	曾钊泓	/	岗位证	岗位证	091587920240	/

管员					3013443	
施工员	陈金辉	/	岗位证	岗位证	091587920240 3013444	/
材料员	曾广杰	/	岗位证	岗位证	440506197707 070037	/
资料员	丁宋如	/	/	岗位证	440524197708 091246	/

####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若有）；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包括专用条款附件）；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十、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申请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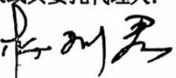
#### 十一、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8 月 26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1366 号爱心大厦 13 楼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承包人须在合同生效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正本扫描件。

本合同一式 伍 份, 其中合同正本份数: 贰 份, 发包人和承包人分别保存 壹 份正本。合同副本份数: 叁 份, 发包人保存 壹 份, 承包人保存 壹 份, 其它保存单位: 保存 壹 份。合同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  
务署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5G34798694R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1366号爱  
心大厦13楼

邮政编码：518052  
法定代表人：杨利君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26572015  
电子信箱：

  
承包人：(公章)广东中源达建筑工  
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6C0DU5B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  
区沙河西路3283号众望楼二栋D单元  
101

邮政编码：518057  
法定代表人：陈茂灿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723754341  
传真：  
电子信箱：573277899@qq.com

#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示范工程—桃源街道南科二路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  
改造示范工程—桃源街道南科二路项目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竣工验收日期: 2024 年 11 月 20 日

发出日期: 2024 年 11 月 26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示范工程--桃源街道南科二路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南山智园旁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南科二路南起塘朗东路，北接学苑大道，设计全长约87.5m	工程造价（元）	902099.43
结构类型	改造道路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总施工单位	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晟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监理单位	深圳市西伦土木结构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深圳市天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 规规定 的其他 验收文 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经检查，该项目已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完整齐全、真实有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现行法律规定，质量符合验收要求，综合评定等级为合格，同意验收。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设备安装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26日	 (公章) 胡余海 注册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书 编号: 440305385 有效期限: 2025.04.28 2024年11月26日	 (公章) 陈文刚 注册建造师 执业资格证书 编号: 粤2442022202306188 市政 2026.05.09 2024年11月26日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2024年11月2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2024年11月26日

姓名: 伍云超  
 注册号: 4406803-A1001  
 有效期至: 至2025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 大朗镇利祥路升级工程 A 段（美景西路路口-松木山沿河路路口）中标通知书

## 东莞市建设工程 中标通知书

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标单位名称）

根据省、市有关招标投标规定，经 2023 年 12 月 21 日公开招标，你单位在大朗镇利祥路升级工程 A 段（美景西路路口-松木山沿河路路口）（招标编号：DLADLC12300272）中标。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2024 年 1 月 21 日 17 时 30 分前到东莞市大朗镇松木山股份经济联合社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

工程具体情况如下表：

招标单位	东莞市大朗镇松木山股份经济联合社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众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工程项目及范围	大朗镇利祥路升级工程 A 段（美景西路路口-松木山沿河路路口）（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行道块料铺设、非机动车道、安砌侧（平、缘）石、树池砌筑、车档、标记、标志牌、路床（槽）整形、水泥混凝土、沥青混凝土、拆除混凝土人行道、挖一般土方、人行道清表、拆除树池等注：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中标报价	壹佰壹拾贰万伍仟伍佰陆拾叁元叁角伍分 （小写：1125563.35 元）	下浮率	6.99%
单列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	柒万伍仟捌佰肆拾陆元捌角捌分（小写：75846.88 元）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	壹拾玖万陆仟玖佰贰拾柒元伍角捌分（196927.58 元）		
工程规模	利祥路 A 段起点接美景西路，终点接松木山沿河路，全长约 400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本次主要为对人行道、车行道进行升级改造等，工程造价为 1286048.07 元。		
开、竣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 月 24 日	质量等级	合格
项目经理	赵慧芳	资质证书号	粤 2442021202215944
招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公章） （签名或盖私章） 2023 年 12 月 26 日	招标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公章） （签名或盖私章） 2023 年 12 月 26 日	交易场所： （公章） 招投标服务所	

大朗镇利祥路升级工程 A 段（美景西路路口-松木山沿河路  
路口）施工合同

招标编号：DLADLC12300272

合同编号：\_\_\_\_\_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09 年版

工程名称：大朗镇利祥路升级工程 A 段（美景西路路口-  
松木山沿河路路口）

工程地点：东莞市大朗镇松木山村

发 包 人：东莞市大朗镇松木山股份经济联合社

承 包 人：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东莞市大朗镇松木山股份经济联合社

承包人：(全称) 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大朗镇利祥路升级工程A段（美景西路路口-松木山沿河路路口）

工程地点：东莞市大朗镇松木山村

工程规模：利祥路A段起点接美景西路，终点接松木山沿河路，全长约400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

本次主要为对人行道、车行道进行升级改造等，工程造价为1286048.07元。

结构形式：      /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号：      /      

资金来源：集体资金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大朗镇利祥路升级工程A段（美景西路路口-松木山沿河路路口）（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行道块料铺设、非机动车道、安砌侧（平、缘）石、树池砌筑、车档、标记、标志牌、路床（槽）整形、水泥混凝土、沥青混凝土、拆除混凝土人行道、挖一般土方、人行道清表、拆除树池等注：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

拟从2023年12月26日至2024年1月24日。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现行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壹佰贰拾万零壹仟肆佰壹拾元贰角叁分；

（小写）：1201410.23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其中包含：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陆仟玖佰贰拾柒元伍角捌分，

人民币（小写）：196927.58元。

单列部分的：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人民币（大写）：柒万伍仟捌佰肆拾陆元捌角捌分，

人民币（小写）：75846.88元；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23年12月26日

订立合同地点：东莞市大朗镇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当天生效。

发包人（公章）：东莞市大朗镇松木山股份经济联合社 承包人（公章）：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大朗镇松木山村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沙河西路、

3283号众望楼二栋D单元101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0755-61425433

传 真：

传 真： 0755-61425433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南山大道支行

帐 号：

帐 号：44250100004100003026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18055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大朗镇利祥路升级工程 A 段（美景西路路口-松木山沿河路 路口）竣工验收报告

## 工程完工证明

由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大朗镇利祥路升级工程 A 段（美景西路路口-松木山沿河路路口），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该单位在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施工规范要求组织施工，达到标准，未出现安全事故，特此证明。



建设单位(盖章): 东莞市大朗镇松木山股份经济联合社

日期: 2024 年 1 月 31 日

## 工程验收报告

单位：东莞市大朗镇松木山股份经济联合社

2024年1月29日

计量单位：元

工程项目	大朗镇利祥路升级工程A段（美景西路路口 松木山沿河路路口）		地点	松木山村利祥路		
承建单位	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动工日期	2023-12-26		工程竣工日期	2024-01-24		
工程质量情况：	<b>验收合格</b>					
序号	工程明细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计价依据
1	人行道块料铺设	m2	1103.92	223.69	246935.86	
2	非机动车道	m2	596.58	137.33	81928.33	
3	安砌侧（平、缘）石	m	384.77	202.82	78039.05	
4	安砌侧（平、缘）石	m	1076.63	95.82	103162.69	
5	树池砌筑	个	53	867.09	45955.77	
6	树池砌筑	个	34	611.24	20782.16	
7	车档	根	255	409.15	104333.25	
8	车止石	根	24	384.72	9233.28	
9	标线	m2	150.58	43.71	6581.85	
10	标记	个	11	19.73	696.22	
11	标志牌	根	3	2248.57	6745.71	
12	路床(槽)整形	m2	461.49	2.33	1075.27	
13	水泥混凝土	m2	461.49	136.74	62668.03	
14	沥青混凝土	m2	461.49	110.71	51091.56	
15	拆除混凝土人行道	m2	1747.09	22.07	38558.28	
16	挖一般土方	m3	157.24	32.03	5036.40	
17	人行道清表	m2	585.97	8.79	5150.68	
18	拆除侧、平（缘）石	m	410.94	7.63	3135.47	
19	拆除侧、平（缘）石	m	360.51	6.02	2170.27	
20	拆除树池	个	53	35.71	1892.63	
21	抹灰面油漆	m2	770.5	166.99	128665.80	
22	措施清单项目费	项	1	9881.26	9881.26	
23	措施其他项目费	项	1	12644.53	12644.53	
24	税金	项	1	99199.01	99199.01	

25	绿色文明施工费	项	1	75846.88	75846.88	
合计金额(大写) 壹佰贰拾万壹仟肆佰壹拾元贰角叁分				(小写) 1,201,410.23		
验收人员						
姓名	职务	签名	姓名	职务	签名	
黄绍平	书记、主任		邝子明	监事会		
黄仲新	副书记、副主任		黄剑平	基建管理员		
黄林旺	副书记		黄位通	基建管理员		
叶妙华	党委、村委		邓妙娥	工程管理小组		
黄锦平	党委		刘智荣	工程管理小组		
黄伟斌	党委		黄永权	工程管理小组		
黄伟强	党委		刘秋林	工程管理小组		
黄暖强	党委(挂职)		黄利顺	工程管理小组		
刘柱景	监事会					
黄远和	监事会					
黄效明	监事会					
黄暖康	监事会					
复核						
审批						

单位负责人：  
会 计：

监事会：  
公开日期：

近5年同类工程项目业绩（项目经理）合计 1 项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价（万元）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1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中山大学附属七院二期之业主办公室区改造工程	482.00892031	2025年1月-2025年5月	已完	合格

深圳中山大学附属七院二期之业主办公室区改造工程  
施工合同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中山大学附属七院二期项目  
业主办公室区改造工程分包合同



2025 年 1 月

## 业主办公室区改造工程分包合同

总包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方：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深圳中山大学附属七院二期工程 业主办公室区改造工程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订立本合同。

本合同为电子合同，双方同意通过一局发展电子签约平台（网址：<http://esign.chinaonebuild.com:8071>）以电子签章的方式进行签署，本合同自双方加盖电子签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后，双方均可对本合同进行下载、打印。下载、打印后的合同可以与一局发展电子签约平台中的原始合同进行比对，如有不同，以一局发展电子签约平台中的电子合同为准。

### 第一条 一般约定

#### 1.1 标准和规范

1.1.1 工程施工应满足现行设计图纸（含变更）、招标文件、国家与地方标准、规范以及行业规范标准的要求，所涉及标准、规范、规程若有不一致或矛盾之处，按较为严格标准或要求执行。

#### 1.2 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

1.2.1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补充协议（若有）、本合同及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若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若有）；
- (4) 图纸及技术方案；
- (5) 履约过程中，双方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

#### 1.3 图纸和乙方文件

1.3.1 甲方于开工前 3 日向乙方免费提供 1 套图纸。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做出决定。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单位及业主单位同意，并由甲方在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乙方，乙方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3.2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管理制度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管理制度文件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甲方。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文件后进行审查，甲方对乙方文件有异议的，乙方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

#### 1.4 联络

1.4.1 甲方接收文件的电子邮箱：[csceczy3@163.com](mailto:csceczy3@163.com)；

甲方指定的联络人为许亚男；联系电话：18510454419。

甲方项目部拖欠线索受理电话：18510454419；邮箱：cscecsgy3@163.com；

甲方项目部主管机构拖欠线索受理电话：0755-23941145；邮箱：HN@chinaonebuild.com。

1.4.2 乙方接收文件的电子邮箱：573277899@qq.com；

乙方指定的联络人为：陈茂旭；联系电话：13723754341。

1.4.3 乙方承诺上述方式为有效送达方式。乙方同意甲方通过上述方式送达本项目相关文件。电子邮件递送至乙方电子邮箱起三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回复甲方，逾期未能书面回复的，视为对甲方送达文件的认可。

#### 1.5 转让

1.5.1 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向第三方办理债权转移、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质押、保理、担保及各类融资业务，否则，应承担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1.6 知识产权及保密

1.6.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信息、商业秘密等）及本项目的任何工作成果、设计资料用作本合同以外的用途或向第三方泄露。乙方应对双方本合同合作事宜以及合作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否则，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向乙方追索由此而引起的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1.6.2 乙方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甲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1.6.3 本合同解除或者终止时，乙方应当立即停止使用甲方提供的一切相关资料，同时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将资料给予删除或销毁。乙方的保密义务在分包合同终止后，应当继续履行，保密措施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6.4 工程施工现场一律以甲方的名称和字样出现，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对外联络或对外宣传。无论是在施工现场，还是在任何其他社会宣传媒体，乙方均不得未经甲方的书面批准而做出任何关于本分包工程的宣传报道、竖立标牌、广告及单方面发表技术成果、专利等有关 CI 及知识产权方面的事宜。

#### 1.7 说明

1.7.1 若当地政府要求甲乙双方需签订对应分包工程的备案合同，备案合同或其附带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条款有冲突时，以本合同约定为准。备案合同或其附带的补充协议内关于合同价款、付款方式及比例、结算等与经济有关的约定均不作为本合同最终结算的依据。

1.7.2 甲乙双方承诺本合同中关于自身的信息（含企业类别、身份类型、联络方式等）均真实、有效，否则双方各自承担提供虚假信息产生的所有责任。

## 第二条 工程概况及目标

### 2.1 工程概况

2.1.1 工程名称：深圳中山大学附属七院二期工程。

2.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圳园路 628 号。

2.1.3 工程规模：255419 平米。

2.1.4 工程特征：框架剪力墙结构，地下 3 层、地上 18 层。

### 2.2 本分包工程目标

2.2.1 开工日期：以甲方项目部书面通知为准。

2.2.2 质量要求：创“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 第三条 身份类型与发票

### 3.1 企业类别

3.1.1 乙方属于：非中小微企业 中小微企业

### 3.2 身份类型

3.2.1 乙方属于：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

### 3.3 纳税人识别号

3.3.1 乙方纳税人识别号：91442000MA56C0DU5B。

### 3.4 计税方式

3.4.1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应税行为的计税方式为：①一般计税

①一般计税，②简易计税。

### 3.5 税率

3.5.1 乙方适用税率：3% 9% 13%

### 3.6 发票

3.6.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上述适用税率的合规增值税普通发票，并准确填写发票项目，发票备注应根据税法需要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所在县（市、区）、项目名称（项目名称为当地政府备案名称）。

3.6.2 乙方在提供发票的同时，根据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当地预缴税款完税凭证或最近一期的纳税申报表等补充证明材料。

3.6.3 按时交付发票属于乙方的合同主要义务。乙方应按照甲方审核后的当期完成量开具全额合法发票给甲方，并经甲方确认发票符合规定且认证通过。

3.6.4 乙方应在增值税普通发票开具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将发票交付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发票。

- 3.6.5 在甲方第一次支付工程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一般纳税人需提供一般纳税人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 3.6.6 甲乙双方办理完结算手续后 30 天内,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结算价款与已开票数差额部分的增值税发票、发票全额缴税证明,并配合提供相关结算说明。甲方向乙方支付余款时,乙方无需再开具该部分的增值税发票。
- 3.6.7 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发票,视为乙方重大违约,乙方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之外,应承担未开票金额 45%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违约金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利息、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本款所称乙方违约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发票、或拒绝开具发票或提供虚假发票;
- (2) 乙方拒绝配合甲方在税务局进行发票认证工作;
- (3) 乙方提供的发票出现填写有误、遗失、破损等不能抵扣的情况;
- (4) 因乙方未按时完成纳税义务、或被税务机关列为走逃等,造成甲方无法抵扣税款、接受税务机关调查等情形;
- (5) 乙方擅自作废或冲红已提交给甲方的发票;
- (6) 乙方发生注销或强制注销未能及时向甲方开具发票;
- (7) 其他:   /

本款特别注明: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不视为对乙方开具发票义务的免除。乙方仍然负有义务向甲方重新开具合法发票、提供已缴税证明、办理发票认证工作。

- 3.6.8 发票联次发生丢失的,乙方应按照税法规定提供相应补充资料或红冲,确保甲方能够全额进行抵扣。
- 3.6.9 如遇税率发生变更或乙方发生纳税人身份变更导致税金发生变化的,合同价款应在不含税成本不变的情况下进行相应调整。
- 3.6.10 如乙方进行资产重组等事宜,应在资产重组发生之前完成欠税发票开具,未及时开具的参考上述 3.6.7 条进行处理。
- 3.6.11 若乙方的纳税主体身份发生变更,乙方应在变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并在完成变更之日起 15 日内将相关变更资料交付甲方。
- 3.6.12 在乙方纳税主体身份变更前,需要向甲方提供完整纳税义务时间点之前对应增值税发票。
- 3.6.13 乙方有义务配合提供缴税证明等相关完税资料。

#### 第四条 合同范围

##### 4.1 分包范围

4.1.1 本分包工程施工范围为：本项目业主办公区装修工程。

#### 4.2 分包内容

本次分包内容为分包范围内施工图纸所示拆除工程全部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 4.2.1 厢房、幕墙、雨棚等安拆、工程垃圾清理并运输至场内指定地点。
  - 4.2.2 钢筋混凝土拆除：破碎拆除、钢筋切割、垃圾清理并运输至场内指定地点。
  - 4.2.3 砌筑墙体拆除：安拆、垃圾清理并运输至场内指定地点。
  - 4.2.4 地面饰面拆除：安拆、垃圾清理并运输至场内指定地点。
- 4.3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分包本分包合同工程。

### 第五条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5.1 承包方式

5.1.1 本合同采用下列 A 承包方式：

- A、包工包料包机具
- B、包人工包辅料包机具

#### 5.2 合同价款

5.2.1 本合同暂估不含税价款为 4,422,100.28 元，增值税税额为 397,989.03 元，暂估含税价款为 4,820,089.31 元（人民币大写：肆佰捌拾贰万零捌拾玖元叁角壹分）。其中：不含税劳务人工费 1,768,840.10 元，占比 40%。

#### 5.3 合同价款组成

- 5.3.1 本合同采用 固定综合单价 计价模式。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按照图纸、规范及甲方要求完成此分包工程范围内第 4.2 条分包内容所罗列的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风险费、利润、规费、税金。
- 5.3.2 为满足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疫情防控相关规定，乙方所采取的必要措施及采购必要防护、检测物资产生的费用、人员检测费已含在合同价格中，已经充分考虑了疫情对其工作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增加的费用，不得将疫情作为不可抗力向甲方索赔费用和工期（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上涨、材料价格上涨、工具和机械费用增加、防疫物资费用增加以及相应的工期影响费等费用）。
- 5.3.3 由于国家及工程所在地政策性停工（如工程所在地进行扬尘治理、雾霾治理、重大活动、安全排查等）所产生的连续停工、窝工等风险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 5.3.4 因气候变化或施工现场内外环境、交通组织、交叉施工等原因增加的支出或造成损失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格中。

- 5.3.5 合同价格中已综合考虑了因现场条件、设计图纸及工艺要求等引起的施工难度增加和施工降效，乙方不得以未仔细踏勘现场条件、未认真研究图纸、地勘报告、技术方案等理由向甲方索赔任何费用。
- 5.4 计量规则
- 5.4.1 钢筋混凝土、砌筑墙体拆除：按设计图示尺寸计算实际拆除体积，拆除后的钢筋归甲方所有。
- 5.4.2 地面饰面拆除：按设计图示尺寸计算实际拆除面积。
- 5.4.3 本工程工程量清单内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及计量规则未尽事宜，执行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若有不同，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 5.4.4 计量软件采用广联达计量软件（2021 版本），零星工程或经甲方同意可使用 Excel 结合施工图纸进行手算。广联达软件设置：清单规则采用项目所在地现行的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量规范计算规则，定额规则采用项目所在地现行的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计算规则的默认设置。
- 5.5 工程量确认
- 5.5.1 乙方每月 26 日之前递交上月 26 日至本月 25 日的月度结算单及附件资料（劳务管理资料详见“劳务实名制管理”章节），附详细的计算书并加盖公章或项目负责人签字。
- 5.5.2 甲方在收到乙方报告后 28 天内对其进行审核确认。对于乙方自行超出合同约定范围施工或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甲方不予确认及支付相关费用。
- 5.5.3 若乙方不能按时提供合格的月度结算单及附件资料，该期已完工程量暂按零计量。洽商变更、签证及索赔文件必须随当期月度结算单同时报送给甲方，若乙方未按时报送，则视为乙方自动放弃主张此部分费用的权利。
- 5.6 预付款
- 5.6.1 本合同无预付款。
- 5.7 付款
- 5.7.1 进度款按月进行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累计不超过经甲方审核确认的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70%（优先支付足额人工费）；结算办理完成支付至结算额的 85%；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后 1 年内支付至结算额的 97%；剩余 3% 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工程质量保修金中不含人工费）。
- 5.7.2 按政府相关要求，甲方已设立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乙方委托甲方通过专用账户代发工人工资，工人工资个税及社保等费用由乙方申报、缴纳。甲方优先全额支付劳务人工费，劳务工人费全部支付后，才支付其它费用。
- 5.7.3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在征得乙方的同意下，乙方可以接受甲方采取现金、不同期限的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保理等多种形式支付货款。因支付形式不同，乙方应按照银行、保理公司等相关机构的要求提供所需资料。

- 5.7.4 因乙方未及时清算或偿付与第三人发生的人工费、货款等一切付款义务，或乙方与第三人发生人身损害纠纷等情况导致甲方受到牵连，如乙方不予积极配合甲方处理相关事宜，甲方有权根据情况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禁止乙方参与后期工程投标、停付任何应付工程款项等。同时，如因乙方未能妥善处理上述事宜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 5.7.5 若因甲方资金不到位，乙方同意给予甲方 60 日的宽限期，宽限期内不视为甲方违约，且乙方承诺不因资金不足为由借故停工，不对甲方进行工期、费用等方面的索赔。
- 5.7.6 若确因甲方迟延履行合同价款超过宽限期的，乙方可向甲方主张自宽限期结束后的违约金；违约金以逾期支付的价款为基数，自宽限期结束之日起至甲方支付逾期价款之日止，按照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取逾期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违约金的上限为逾期支付金额的 5%。
- 5.7.7 非甲方原因致使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的（如银行系统故障等），甲方应当将该事项及时通知乙方，并在前述原因解决后的合理期限内支付款项，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六条 签证及价格调整

### 6.1 签证管理

- 6.1.1 签证资料必须注明：签证事由、工作内容、范围及相关部位、具体作法、尺寸、工程量、影像资料等，文字表达不够清楚的，需有相应的附图，乙方应同时报出相关签证的工程量及费用组成。
- 6.1.2 原则上禁止发生合同外零星用工及零星机械，若特殊情况确需发生，乙方需向甲方办理《零星用工及零星机械使用申请单》（模板详甲方签证管理制度文件），由甲方商务经理及项目经理进行审批。若最终结算时，乙方无法提供相应的《零星用工及零星机械使用申请单》，则甲方不予计取相应的数量及费用。
- 6.1.3 施工现场发生的零星工作项目签证的人工、机械的结算单价按当地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公布的单价执行，不再计取除税金外的其他费用，其数量按甲方审核通过的实际数量办理结算。
- 6.1.4 乙方应在签证完成的当月按照甲方管理制度要求将签证费用申请及相关资料随当期月度结算单一起报送给甲方审核，甲乙双方应就甲方审核通过的签证费用签订补充协议，审核后的签证费用在分包工程结算完成后随工程款一起支付。

### 6.2 价格调整

- 6.2.1 本分包合同综合单价不调整。

## 第七条 结算

### 7.1 结算申请

- 7.1.1 乙方应在分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向甲方提交结算申请书，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结算申请单、资料清单和份数详见甲方结算管理制度文件要求。
- 7.1.2 乙方逾期报送结算资料，延误甲方审核时间，造成工程款不能及时支付，责任由乙

方自负。

7.1.3 如乙方未在本分包工程完工后 60 天内提交计算申请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经甲方催促后 7 天内仍未提供和没有明确的书面答复的，甲方有权根据已支付乙方工程款自行办理，乙方自愿认可甲方自行办理的结果即作为本分包工程的最终结算及付款的依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7.2 结算审核

7.2.1 乙方应确保结算申请书的准确性，据实上报，不得弄虚作假。甲方在收到结算申请书后一个月内完成审核工作，乙方递交的造价金额核减率不得超过 5%，核减率超过 5%，则按照超过部分核减额的 10% 计取差异违约金，在最终结算金额中扣除。

## 第八条 授权管理

### 8.1 甲方授权管理

#### 8.1.1 甲方授权人员

(1) 高级项目总监/项目总监/不设总监项目的项目经理：林志松，其授权签署文件范围：①签署、确认监管项目对分包、分供履约过程中形成的工程变更、价款确认、经济索赔、处罚决定及物资丢失损坏赔偿文件；②签署分包、分供结算书（加盖公司合同专用章方为有效）；③签发监管项目各类文函、工程变更及索赔报出文件。

(2) 设总监项目的项目经理/执行经理： / ，其授权签署文件范围：①签署对分包、分供履约过程中形成的、不超过 30000 元的工程变更、价款确认及经济索赔、处罚决定文件；②签发所在项目各类文函、工程变更及索赔报出文件；③签署不超过 20000 元的物资丢失损坏赔偿确认文件。

(3) 商务经理：许亚男，其授权签署文件范围：①签署对分包、分供金额不超过 10000 元的工程变更、价款确认及经济索赔文件；②签署不超过 5000 元的物资丢失损坏赔偿确认文件；③签署各类物资（含模板架料）进退场清点、验收、检测记录；④签署确认现场物资损坏程度记录及丢失数量文件。

(4) 现场经理：陈雷，其授权签署文件范围：①签发对分包零星用工签证，且仅确认其中的工程内容，不确认工程量及价款；②签署确认分包申报工程变更，仅确认其中的工程内容，不确认工程量及价款；③签发对分包、分供各类涉及质量、安全、现场管理、施工进度等方面处罚决定、通报；④签署确认现场物资损坏程度记录及丢失数量，仅确认数量及型号。

(5) 总工程师：罗依伦，其授权签署文件范围：①签发涉及工程技术说明、咨询、洽商类函件及技术洽商报出文件；②签署技术变更、技术洽商及涉及工程技术的协议、备忘、纪要；③签署图纸会审、图纸交底、图纸审批文件。④材料、质量报验的审核/审批权。

(6) 物资部经理：陶明津，其授权签署文件范围：①签署各类物资（含模板架料）进退场清点、验收、检测记录，仅确认数量及型号；②签署确认现场物资损坏程度记录及丢失数量文件，仅确认数量及型号。（上述文件需商务经理共同签字有效）

8.1.2 上列甲方授权人员在授权签署文件范围内的签字或签收行为，甲方予以认可。超出

授权范围的签字或签收行为系超越代理权限行为，甲方均不予认可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8.1.3 上列甲方授权人员的职权/职责范围、授权签署文件范围均不可转授权，任何形式的转授权、代签行为甲方、项目部均不予认可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8.1.4 除上列甲方授权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对任何文件的签署或签收均不能代表甲方，甲方不予认可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8.1.5 凡涉及合同价款变更、结算、付款的，必须经甲方授权人员 8.1.1 (1) 及 8.1.1 (3) 人员共同签字确认，并加盖合同专用章（若文件仅有授权人签字，无合同专用章，则该文件为无效文件），上述任何一点的缺失均视为该文件未经甲方确认，系无效文件。
- 8.1.6 甲方项目部公章（方章）的使用范围为往来函件、会议纪要、洽商变更履约过程中的文件，不得用于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确认价款、确认付款金额及期限、办理结算、变更合同争议管辖条款、提供担保等经济类文件。
- 8.1.7 关于价款变更、付款节点变更、争议管辖变更，须以补充协议的形式约定。补充协议加盖合同专用章，且与本合同一致的签署人签字后方为有效。除此之外，以项目部名义或以个人名义变更上述内容均无效，甲方均不承担责任。

## 8.2 乙方授权管理

### 8.2.1 乙方授权人员

(1) 项目经理：邢艳彩，其授权签署文件范围：①签署、确认履约过程中形成的工程变更、价款确认、经济索赔、处罚决定及物资丢失损坏赔偿文件；②签署确权文件及结算书；③签收甲方发出的各类文函、工程变更及其他文件。

(2) 材料员：曾广喜，其授权签署文件范围：①签署各类物资（含模板架料）进退场清点、验收、检测记录；②签署确认现场物资损坏程度记录及丢失数量文件；③签收甲方发出的各类文函、工程变更及其他文件。

## 第九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9.1 甲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 9.1.1 及时向乙方提供施工界面及施工所需的指令、指示、洽商等相关施工文件。
- 9.1.2 组织施工技术交底，审查乙方施工方案。但这种审查通过并不能免除乙方承担因方案缺陷、错误所导致各种后果的一切相关责任。
- 9.1.3 组织分部分项工程的隐蔽验收及分包工程完工验收，对乙方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监督。
- 9.1.4 负责整个施工现场的管理协调工作，协调乙方与其它包商之间的交叉配合，并定期组织召开的现场协调例会。
- 9.1.5 负责接洽政府有关部门、上级管理单位及其他外部单位对施工现场的检查、参观。
- 9.1.6 根据当地政府要求，缴纳农民工工伤保险或购买商业意外险。

## 9.2 甲方提供的施工条件

- 9.2.1 负责主要出入口及公共区域（非分包范围）的警卫工作。
- 9.2.2 提供工程定位、轴线控制点及水准点，负责主体结构主轴线的放线及楼层标高传递。
- 9.2.3 提供现有的垃圾池、沉淀池、厕所等临时设施，负责将垃圾从现场垃圾池运到政府指定垃圾消纳场所。
- 9.2.4 提供水源电源接驳口：临电提供至二级电箱，临水提供至消防主管（含消防栓）；承担施工用水电费。
- 9.2.5 提供施工现场现有的操作平台、脚手架、安全防护设施及其他临时设施。
- 9.2.6 负责施工现场公共部位的照明。

## 第十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0.1 乙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 10.1.1 按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准时进场，严格按照国家及当地规程规范、设计图纸、施工方案进行施工，按约定完成分包工程。
- 10.1.2 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提供完整的施工方案、分包工程总体进度计划、月度、周生产计划和物资需求计划。
- 10.1.3 进场后 7 天内接收前序分包移交的工作界面，对前序分包施工的质量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报告给甲方，由甲方负责督促前序分包对瑕疵或缺陷进行修复以确保其质量符合规范要求且不影响后续施工。若乙方逾期未报，则视为乙方已经默认前序施工质量合格且不影响后续施工，若后续出现质量问题，则由乙方自费对缺陷、瑕疵进行修复。
- 10.1.4 随时准备接受甲方、监理、业主及政府职能部门对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的检验、检查，并为检验、检查提供便利条件。
- 10.1.5 参加甲方管理人员组织的有关安全、质量、进度、文明施工等方面的各种会议、检查活动，不得无故缺席。若乙方项目负责人临时有其它紧急事物无法出席，须指派全权代表参加。会议所做出的决议、事项，乙方需严格遵照执行。
- 10.1.6 严格遵守和执行甲方发出的与分包工程相关的各项管理制度和文件。
- 10.1.7 须满足甲方关于统一着装、CI 工作及企业形象宣传等管理要求；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配电箱等重要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管理按照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约定执行。
- 10.1.8 根据当地政府有关部门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地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乙方对其提供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 10.1.9 满足国家相关规定、当地政府部门和上级防疫部门要求，根据疫情防控规定成立以项目经理为组长的疫情防控工作组，建立疫情防控管理机制，任务分工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并落实责任到人。加强项目现场劳务人员和管理人员的施工现场管控，外防输入，内防扩散。强化全员实名制管理及健康监测管理，实行每日报告；保证劳务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健康，定期采购并更新满足防疫需求的物资用品，定期对劳务

人员生活基地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

#### 10.2 乙方提供的施工条件

- 10.2.1 负责自身施工范围内材料（含甲供材）、机械、机具设备等的照看、保管。
- 10.2.2 将临水、临电从接驳口接引至工作面并负责施工现场工作面的照明。
- 10.2.3 负责材料、设备（含甲供材料与设备）的清点验收、场内倒运、清理维修、维护保养、分类堆码、装车退货等工作。
- 10.2.4 提供己方管理人员及工人所需的全部生活便利（包括床铺、食堂灶具及配套设备设施、洗衣机、电热饮水设备、淋浴设备及设施、取暖设备及设施、防暑降温设备及设施、防蚊蝇设施及用品等）；遵守甲方发布的工人生活区管理制度，并按规定缴纳相应的宿舍使用押金、水电费、燃气费、采暖费等。
- 10.2.5 负责分包范围内的消防工作，提供相应的消防设施（灭火器、消防箱等）。
- 10.2.6 负责完工场清，将本分包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渣土、建渣、垃圾清理至甲方指定地点堆放。
- 10.2.7 负责本分包工程移交之前的成品保护及维修工作，承担对其他分包商及供应商的配合照管工作。

#### 10.3 资源保障

- 10.3.1 在签合同前，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足够的现场管理人员，乙方委派的现场项目经理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有承担类似工程的工作经验；乙方任命的主要管理人员，在投标过程中一旦被甲方接受，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无权更换，如因特殊原因需更换上述人员，须事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拟任命的管理人员的详细资料，经甲方审查书面批准后方可更换，否则将被视为违约。擅自更换管理人员一人次，扣除1万元违约金；如果在履约过程中，甲方认为乙方的管理人员不能胜任其工作，则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应在5日内提交拟任命的管理人员的详细资料，经甲方批准后更换。如乙方在5日内未提出新的人选，或两次提出的人选都不能令甲方满意，将被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按违约条款处理。在施工中，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管理，甲方保留更换分包队伍的权力。
- 10.3.2 乙方应配置足以满足分包工程施工进度、质量、安全要求的物资、机械等资源，若乙方资源配置上满足不了现场施工生产需要，应无条件增加，并不得以此为借口向甲方索要任何费用。如果乙方迟迟不能满足甲方增加资源的要求，甲方有权自行组织相应资源，所发生的费用从乙方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 10.4 费用说明

- 10.4.1 上述10.1、10.2、10.3条款中所涉及的费用均已包含于合同综合价格中，不再单独计取。

### 第十一条 材料和设备

#### 11.1 甲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

- 11.1.1甲方提供的材料：无。
- 11.1.2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无。
- 11.2 乙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
- 11.2.1乙方提供的材料：除上述甲方已列明提供的材料以外，乙方为完成合同施工任务所需的其他所有材料，其费用已包含于合同综合价格之中。
- 11.2.2乙方提供的机械设备：除上述甲方已列明提供的机械设备以外，乙方为完成合同施工任务所需的其他所有机械设备，其费用已包含于合同综合价格之中。
- 11.3 材料、设备的供应、保管及退场
- 11.3.1总承包合同约定由业主供应的材料、设备，视为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
- 11.3.2甲方有权增加、删除和调整部分材料设备的供应范围，乙方必须遵从甲方指示。由于甲方临时调整该部分材料设备的范围，造成材料设备无法正常供应，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 11.3.3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乙方须在接到入场通知书后7天内，根据施工图纸、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方案等编制本分包工程的物资需用计划，在施工过程中编制物资备料计划和物资进场计划，各种物资计划中须按照甲方的格式要求列明其规格、品种、数量、进场时间、地点等。在物资进场前乙方需提前30天提供物资备料计划，进场前提前7天提供物资进场计划，且上述物资计划的提供时间须充分考虑物资的加工周期。上述所有物资计划均须上报甲方审核批准后实施。对于任何乙方所提计划之错误、遗漏、延迟等原因造成的材料浪费、工期延误及甲方的其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对于上述计划的审核批准并不能减少或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责任。
- 11.3.4如果乙方的物资进场计划发生变更应提前3天通知甲方，如果乙方的备料计划发生变更应提前15天通知甲方，以便甲方能够采取补救措施。任何因乙方责任导致物资计划的变更所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上述通知并不能减少或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责任。
- 11.3.5所有由甲方供应的物资，乙方须及时清点、检验、接收，安排专人配合供货方进行卸货，并办理领用手续。物资一经领用，均由乙方负责保管至工程完工，由于乙方现场保管不善，造成丢失或损坏，均由乙方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不予顺延。所有甲方供应的物资，如果需要退场，乙方应负责提供搬运、装车码放等人工配合工作。如因乙方计划不周而导致物资多进现场，则多进物资退场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 11.3.6本工程由乙方负责供应的物资，其材质必须符合技术规范、设计之要求，并在甲方认可的合格供应商中采购。乙方在正式采购之前，须提供不少于三家供应商的资料（图纸、技术资料、样品、报价、施工做法等）给甲方，待其得到甲方的书面认可后乙方才能采购和使用，否则一切物资退场及工程返工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 11.4 材料、设备的运输
- 11.4.1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防止其任何运输对连接现场的或通往现场的道路或桥

梁造成破坏或损伤，乙方特别应该选择运输线路，选用运输工具，限制和分配载运重量，从而避免对这些道路和桥梁造成不必要的损害或损伤，乙方采取上述措施发生的费用已包含于合同综合价格中。

## 第十二条 工程质量

### 12.1 质量管理

- 12.1.1 乙方须按国家及当地规范标准、设计图纸、施工方案的要求组织施工，确保分包工程一次交验合格率 100%，质量整改率 100%，质量事故为零；无条件配合甲方创建完成属地工程质量奖项；无条件配合甲方创建完成中建一局集团精品杯；严禁发生项目所在地建设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质量投诉、处罚扣分；严禁发生上级单位、建设单位的质量投诉；确保在建设单位检查（区域检查、飞行检查等）中质量分项排名在中等水平以上；确保在中建一局集团履约品质检查中质量分项得分在 85 分以上。为达到上述标准，乙方采取各种措施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于合同价格中。
- 12.1.2 乙方同意甲方依据其发布的《工程质量管理协议》对乙方工程质量实施管理，如因乙方原因不能达到甲方底线管理要求，甲方将在工程款中扣除分包合同总价的 10% 的违约金，且乙方永久不得进入甲方的合格分包商名录。
- 12.1.3 乙方须保证工程质量满足合同约定的要求并移交给后续分包商，否则，乙方除补偿甲方遭受的任何损失费用外，还应按照甲方管理制度支付甲方相应的违约金。对后续分包商提出的质量异议，在甲方认定后乙方必须无条件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如乙方拖延或拒绝整改，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分包商完成，发生的费用由甲方从乙方最终结算金款中直接扣除。
- 12.1.4 若业主对本工程有获取奖项的要求，不得因乙方的施工质量等自身原因影响整体工程的奖项评比，否则视为严重违约，乙方承担与之相关的一切损失，包括甲方给业主支付的违约金，损失费用及违约金由甲方在乙方最终结算金额中直接扣除。其中甲方给业主支付的违约金，乙方承担按分包合同总价（含甲供材料、设备）占总承包合同额的比例的两倍乘以甲方给业主支付的违约金。

## 第十三条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13.1 安全文明施工

- 13.1.1 乙方须按甲方、业主及工程当地有关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组织施工，确保施工现场不发生死亡、重伤事故；轻伤负伤率、负伤事故频率控制在 3% 以内；不发生火灾、急性中毒事故、一般及以上环境污染事故；不发生机械事故；不发生交通事故和治安、刑事案件、食品卫生事件。具体要求详见甲方管理制度文件《安全生产与消防保卫协议》或《安全生产与消防保卫协助服务协议》、《建筑施工机械安全管理协议》、《总分包临电安全管理协议》。为达到上述标准，乙方采取各种措施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于合同价格中。
- 13.1.2 如果本工程在施工期间，乙方不能按甲方、业主及工程当地有关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之要求组织施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补偿甲方遭受的任何损失，甲方还将按合同总价的 1% 对乙方进行扣除违约金，损失费用及违约金由甲方在乙方最终结算金额中直接扣除。为达到上述标准，乙方采取各种措施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于合同

价格中。

- 13.1.3因乙方原因造成相关损害或引发事故的，甲方有权依据实际情况对乙方处以不超过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除此之外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违约金由甲方在乙方最终结算金额中直接扣除。若乙方在工程事故的处理过程中赔付不及时，甲方有权代为赔付，赔付金额由甲方在乙方最终结算金额中直接扣除。
- 13.2 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
- 13.2.1乙方严格按照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和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进行施工生产，具体要求详见《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协议》、《社会责任承诺书》、《社会责任自我评价表》。为达到上述体系认证要求，乙方采取各种措施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于合同价格中。

#### 第十四条 工期和进度

##### 14.1 施工进度

- 14.1.1乙方须按甲方之总控进度计划施工，确保每周工作均在甲方总控进度计划内完成；如乙方不能按甲方总控计划完成其工作，乙方须按甲方指令无偿追加现场使用的设备、机具、人员投入，以满足甲方、业主的合理进度要求为止。如乙方在追加现场使用的设备、机具后，仍然不能达到甲方、业主之合理要求时，甲方有权另行聘请其它分包商承建上述工程，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费用并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 14.1.2根据本工程总体工期考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优先完成分包工程的某项或多项工作，在现场条件许可并可以实施的情况下，乙方应尽量满足并遵从甲方要求，且不得延误剩余部分的工作。

##### 14.2 工期延误

- 14.2.1因非乙方原因造成延误实施分包工程的，经甲方项目负责人书面确认，分包工程的完工时间相应顺延，同时，乙方同意放弃向甲方索赔因工期延误导致费用增加的权利。
- 14.2.2因乙方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分包工程，除甲方按照分包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二/日历天扣除工期延误违约金外，对于由此引起甲方的任何损失或损害，乙方应向甲方全额赔付，损失费用及违约金由甲方在乙方最终结算金额中直接扣除。
- 14.2.3如果延期超过 60 日历天的，除要求乙方支付延期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第十五条 劳务实名制管理

##### 15.1 劳务实名制管理要求

- 15.1.1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在每月 26 日之前随月度结算单递交以下劳务管理资料：
  - (1) 提供《优先支付工人工资承诺书》、《工人工资足额支付证明》及《代发工资委托书》（模板详见甲方劳务实名制管理文件），以上资料需加盖乙方公司公章。
  - (2) 提交《工人花名册》（包括工人月度花名册和进场累计花名册，模板详见甲方

劳务实名制管理文件),《工人花名册》加盖公司公章且必须与甲方劳务人员实名制管理要求一致,不得虚列。

(3) 提交本月《月度工人考勤表》及《月度工人工资表》(模板详见甲方劳务实名制管理文件),《月度工人考勤表》及《月度工人工资表》按各自对应班组分类,必须本人签字确认,不得代签。工资发放表同时须提供发放转账记录。对应各班组及工人发放工资必须提供与工资表中对应的工人转账记录。

(4) 退场工人须办理《工资结算单》(模板详见甲方劳务实名制管理文件),对于已结清的工人必须由工人本人在结算单上签署“工资已结清”字样并署名,并由工人手持结清证明及身份证拍摄照片留存备查。

(5) 提交双方确认后的《分包完工结算书》(模板详见甲方劳务实名制管理文件),由授权人签字并加盖乙方公司公章。

- 15.1.2 甲方对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负责督促分包企业依法将工资按月足额支付给农民工本人;乙方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乙方不得以工程款未到位等为由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不得以合同应收工程款等经营风险转嫁给农民工。乙方如未按法律规定、政府部门要求、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人工资,甲方可将当次支付额直接发放到乙方工人,视为已支付乙方相应款项,其余款支付至乙方指定的法人账户上;同时,如甲方发现乙方未及时发现发放工人工资,初次发现,甲方监督其改正;再次发现,则视为乙方违约,计取1万元/次的违约金并从结算款中扣除。
- 15.1.3 健全农民工管理体系,乙方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内容,建立职工花名册并办理劳动备案;按甲方要求全面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建立劳动计酬手册,记录施工现场作业农民工的身份信息、劳动考勤、工资结算等信息,逐步实现信息化实名制管理;甲、乙方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员,甲方对乙方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进行监督管理,建立施工人员进出场登记制度和考勤计量、工资支付等管理台账,实时掌握施工现场用工及其工资支付情况,不得以包代管。同时,甲方和乙方要以先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后进场施工为基本原则,将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工资支付书面记录保存两年以上备查。如甲方发现乙方实名制管理不到位,初次发现,甲方监督其改正,再次发现视为乙方违约,计取1万元/次违约金并从次月结算款中扣除,多次不配合甲方进行实名制管理的,视为重大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15.1.4 甲方有权对乙方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监管,乙方要在劳动合同中明确工资支付方式、支付标准(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当地有行业工资要求的按不低于行业最低要求)及工资支付日期等条款,工人工资约定内容要便于计量和支付。乙方与农民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均需如实向甲方报送存档,如因乙方签订虚假合同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行政处罚,乙方需承担相应处罚。
- 15.1.5 如乙方使用甲方定点扶贫地区务工人员,双方切实履行对甘肃省康乐县、卓尼县、康县等定点地区的扶贫政治责任,本着“一人就业,全家脱贫”的工作思路,结合工程项目劳务用工需求,合理地安置当地建档立卡贫困户人员,并对该人员提供必要的合法权益监督保障措施。对于不具备成熟劳务企业的地区,要建档立卡贫困户务工人员以班组形式安置劳动就业,实现精准脱贫;对于具备成熟劳务企业的

地区，要扶持该地区劳务企业（以建档立卡贫困户人员为主）做强做大，巩固劳务扶贫工作成果。

- 15.1.6 甲乙双方要加强宣传教育农民工，主要宣传教育内容为：农民工要依法履行对子女的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务工期间需委托有监护能力的亲属或其他成年人代为监护照料未成年子女，不得让不满 16 周岁的子女脱离监护单独居住生活；要密切关注委托监护质量，对无力监护或者监护不到位的受委托人要及时更换；务工父母要每周不少于 1 次与子女沟通交流，利用春节或寒暑假等节假日尽量与子女团聚或见面每年不少于 1 次，及时了解掌握子女的学习生活和思想动态，加强亲情关爱，做到安全生产和关爱子女两不误。
- 15.1.7 甲乙双方要加强对农民工的进场教育，教育内容不限于安全生产教育、合理合法维权方法及上述有关内容，要积极组织相关考试，将教育情况、考试情况录入劳务实名制管理平台。
- 15.1.8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由甲方通过设立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代发农民工工资的，甲方在月度工程款支付时，甲方依据核实后的乙方工人实名制资料（《工人花名册》、《月度工人考勤表》、《月度工人工资表》）进行工人工资发放，乙方向甲方出具《代发工资委托书》（模板详见甲方劳务实名制管理文件）。
- 15.1.9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及时给所有进场工人签订《劳动合同》、《班组承包协议》、《工人委托书》（模板详见甲方劳务实名制管理文件）及办理代发工资银行卡，乙方要完全服从甲方对施工现场实名制门禁系统运营使用管理要求，甲方依据实名制门禁系统刷脸（刷卡）记录作为审核乙方提交《月度工人考勤表》的依据，工资单价参照各工人《劳动合同》，待甲方审核乙方及工人本人签字确认的《月度工人工资表》后，通过专用账户进行工资代发。
- 15.1.10 乙方及时与退场工人办理《工资结算单》，甲方审核乙方提供的退场工人考勤表、工资表及《工资结算单》后予以办理工资代发。如因乙方未及时提供退场工人《工资结算单》等相关结算资料而产生的后续工资结算及支付等纠纷，与甲方无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5.1.11 乙方对甲方代发工人工资的支付及结算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代发工资全部视为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如乙方委托甲方代发的工人工资总金额超出本合同约定的人工费占比额（如合同人工费占比额发生变化，双方需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协议），则视为甲方已支付合同其他相应款项，乙方自行承担因委托甲方代发工资而引起的一切责任，不得向甲方另行索要任何款项。
- 15.1.12 乙方委托甲方代发工资外的其他工程款，按双方确认一致的应支付款项扣除甲方代发工资后的余额，由甲方另行支付至乙方指定的收款账号。
- 15.1.13 因乙方工人聚集到甲方及其上级单位、业主单位、政府部门等处讨薪导致甲方支付的费用（包括超额支付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将在乙方的最终结算金额中扣除上述费用，结算款不足的，乙方应将不足部分支付给甲方。

## 第十六条 检查与验收

### 16.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 16.1.1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时先由乙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通知包括隐蔽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甲方组织业主、监理单位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甲方、监理单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后重新组织验收。
- 16.1.2无论甲方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赔偿乙方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16.1.3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16.2 完工验收
- 16.2.1分包工程具备验收条件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资料及完工验收报告。甲方应该在收到分包工程完工验收报告之日起3日内通知业主、监理单位验收,乙方应该配合甲方会同业主、监理单位进行验收。因乙方原因导致验收不能通过,乙方应负责修复相应缺陷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 16.2.2分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的,其完工日期为乙方提交完整验收报告的日期。需要修复通过完工验收的,完工日期为修复后通过完工验收的日期。

## 第十七条 违约及合同解除

### 17.1 违约责任

- 17.1.1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因本合同发生争议最终裁决乙方承担责任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以及甲方为此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鉴定费等)。
- 17.1.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完全(包括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消防、环保、材料检验、成品保护、资料提交、工人工资发放等所有合同约定的乙方义务)的,甲方有权自发生当期起,停止支付乙方工程款,直至乙方整改完毕,符合合同约定后再行支付,延付期间甲方不承担任何利息及违约责任,并且乙方应对其违约行为承担违约责任。
- 17.1.3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乙方违约或违反甲方管理制度被扣除违约金的,甲方可在当期支付的款项或最终结算金额中直接扣除。
- 17.1.4乙方在甲方发出整改通知后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7.2 合同解除

- 17.2.1因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符合法定解除条件时,甲方可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

- 17.2.2 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甲方有权使用乙方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乙方文件和由乙方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甲方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17.2.3 合同解除后,乙方在接到甲方要求撤场的通知后立即将其在施工现场拥有或租赁的临时建筑物、机械、工具、设备和材料全部无条件撤出施工现场,并妥善保护施工现场的所有甲方财产和已完工程。若在提出要求后 15 日曆天内,乙方仍未执行,甲方可以(但不必对任何损失或破坏负责)迁离和出售乙方任何前述货物,并将出售所得收入减除费用后转归乙方。
- 17.2.4 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暂停对乙方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甲方和乙方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本合同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第十八条 不可抗力

### 18.1 不可抗力的范围

- 18.1.1 自然原因,如地震、干旱等人类无法控制的大自然力量所引起的灾害事故;
- 18.1.2 社会原因,如战争、罢工等引起的无法克服的事件;
- 18.1.3 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 18.2 发生后的处置

- 18.2.1 如果一方因不可抗力使其履行合同约定任何义务已或将受到阻碍,应向另一方发出关于构成不可抗力事件或情况的通知,并应明确说明履行已或将受到阻碍的各项义务。此项通知应在该方察觉(或应已察觉)到构成不可抗力的有关事件或情况后七日曆天内发出。不管本条的其它任何规定,不可抗力的规定不应施用于任何一方根据合同向另一方支付的依据。
- 18.2.2 不可抗力发生后,甲乙双方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 18.2.3 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承担己方施工设备的损坏、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引起工期延误的,顺延工期,停工的费用损失由甲乙双方共同分担。

## 第十九条 索赔及争议解决

### 19.1 索赔

- 19.1.1 甲乙双方中,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合理的索赔理由,且有其要求索赔的事件发生时的一切有效证据资料及对这些证据的说明。提出索赔要求的一方应在现场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地点,保持一切用以证明索赔可能需要的有效证据资料,提出索赔要求一方应允许另一方检查所有资料,并向另一方提供这些资料的复印件。

### 19.1.2 提出的索赔要求应依据以下文件:

- (1) 招标文件、合同文本及附件、其他各签约文件,经认可的施工组织计划、各种图纸、工程规范。

- (2) 双方的来往信件及各种会议纪要。
- (3) 进度计划和具体的进度及项目现场的有关文件。
- (4) 气象资料、工程检查验收报告和各种技术鉴定报告，工程中送停电、送停水、道路开通和封闭的记录和证明。
- (5) 国家有关法律、法令、政策文件，各种材料的采购、订货、运输、进场、使用方面的凭据。
- 19.1.3 乙方应当在索赔事项发生后或应当知晓索赔事项发生后 14 天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的索赔要求，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索赔权利。
- 19.1.4 索赔达成一致后，甲乙双方就应就达成一致的索赔事项及费用签订补充协议，协议生效后双方达成一致的费用方可计入月度结算和合同结算中随工程进度款进行支付。
- 19.2 争议解决
- 19.2.1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19.2.2 本合同中关于管辖权的约定是唯一的，任何一方不得通过债权转让或其他方式对涉及本合同约定事项或与之相关的事项的争议解决方式进行另行约定或对本合同关于管辖权的约定进行变更，如发生类似情形，该等约定亦属无效。

## 第二十条 其他

### 20.1 合同生效

- 20.1.1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并且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

### 20.2 合同终止

- 20.2.1 双方按照合同完成约定工作内容，费用全部结清后即告终止。

### 20.3 合同附件

- 20.3.1 附件一：业主办公区改造工程工程量清单；
- 20.3.2 附件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协议、社会责任自我评价表、社会责任承诺书；
- 20.3.3 附件三：安全生产与消防保卫协议；
- 20.3.4 附件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若附件与合同正文内容冲突，合同正文的效力优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

邱德明

19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

张存忠

# 深圳中山大学附属七院二期之业主办公室区改造工程

## 工程竣工证明

### 工程竣工证明

由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深圳中山大学附属七院二期工程业主办公室区改造工程，于2025年1月开工-2025年5月竣工，并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项目负责人黄勇（注册编号：粤2442021202130756），该单位在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施工规范要求组织施工，达到标准，未出现安全事故，特此证明。

总包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二期项目  
(2)楼主楼施工总承包工程(501C08095322)



使用有效期：2025年07月  
30日-2026年01月26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黄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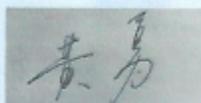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89-11-22

注册编号：粤24420212021307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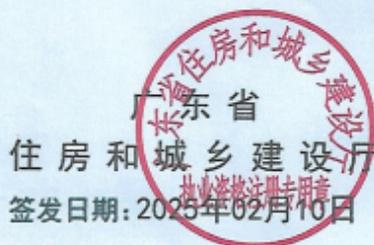
聘用企业：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3-11-01至2026-10-31）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12-27至2027-12-27）



个人签名：黄勇

签名日期：2025.7.30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5年02月10日

#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2)0100013

姓名:黄勇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9年11月22日

企业名称: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2年06月22日

有效期:2025年03月24日 至 2028年06月2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3月24日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黄勇

身份证号：36220319891122791X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土木工程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19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

证书编号：1903076001138

发证单位：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

发证时间：2019年12月30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黄勇** 性别男，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生，于二〇〇八年九月至二〇一二年七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宜春学院**

校(院)长：**刘建**

证书编号：**104171201205002366**

二〇一二年七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黄勇**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9年11月22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凤路95号新霖荟邑花园2栋403**

公民身份号码 **36220319891122791X**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24.04.16-2044.04.16**



近 5 年获奖情况合计\_0\_项

序号	获奖时间	项目名称	奖项名称	颁奖机构	级别（国家级、省级、市级、区级）
1	/	/	/	/	/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项目经理	黄勇	工程师	建造师证	贰级	粤 2442021202 130756	市政公用工程
2	技术负责人	丁宋如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B081030092 00000236	建筑工程
3	造价工程师	邢艳彩	工程师	造价师证	中级	建 [造]212544 00019851	土木建筑
4	安全主任	陈洲鑫	/	建安C证	/	粤建安 C3(2019)00 16614	综合类
5	质检主任	陈金辉	/	岗位证	/	0915879202 48006526	市政工程
6	施工员	洪健雄	/	岗位证	/	0915879202 48006533	市政工程
7	安全员	曾广涓	/	建安C证	/	粤建安 C3 (2019) 0045900	综合类
8	材料员	丁有伟	/	岗位证	/	0915879202 53013040	市政工程
9	资料员	陆萍	/	岗位证	/	0915879202 53013045	市政工程
10	劳资员	曾钊泓	/	岗位证	/	0915879202 403013443	市政工程



使用有效期：2025年07月  
30日-2026年01月26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黄勇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89-11-22



注册编号：粤2442021202130756

聘用企业：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3-11-01至2026-10-31）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12-27至2027-12-27）



个人签名：黄勇

签名日期：2025.7.30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5年02月10日

#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22) 0100013

姓名: 黄勇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9年11月22日

企业名称: 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2年06月22日

有效期: 2025年03月24日 至 2028年06月21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3月24日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黄勇      社保电脑号: 633970498      身份证号码: 36220319891122791X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0737058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3073705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73705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3073705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73705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73705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73705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73705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73705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73705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73705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7636.4	3593.6			3366.5	1346.6			336.7		248.8	248.8	99.04	49.7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 3391f2800449459n )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0737058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黄勇** 性别 **男**，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生，于二〇〇八年九月至二〇一二年七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宜春学院**

校（院）长：**孔凡**

证书编号：**104171201205002366**

二〇一二年七月一日

姓名 黄 勇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9 年 11 月 22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凤  
路95号新霖荟邑花园2栋  
403

公民身份号码 36220319891122791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24.04.16-2044.04.16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黄勇

身份证号：36220319891122791X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土木工程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19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

证书编号：1903076001138

发证单位：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

发证时间：2019年12月30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中山大学附属七院二期之业主办公室区改造工程  
施工合同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中山大学附属七院二期项目  
业主办公室区改造工程分包合同



2025 年 1 月

## 业主办公室区改造工程分包合同

总包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方：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深圳中山大学附属七院二期工程 业主办公室区改造工程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订立本合同。

本合同为电子合同，双方同意通过一局发展电子签约平台（网址：<http://esign.chinaonebuild.com:8071>）以电子签章的方式进行签署，本合同自双方加盖电子签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后，双方均可对本合同进行下载、打印。下载、打印后的合同可以与一局发展电子签约平台中的原始合同进行比对，如有不同，以一局发展电子签约平台中的电子合同为准。

### 第一条 一般约定

#### 1.1 标准和规范

1.1.1 工程施工应满足现行设计图纸（含变更）、招标文件、国家与地方标准、规范以及行业规范标准的要求，所涉及标准、规范、规程若有不一致或矛盾之处，按较为严格标准或要求执行。

#### 1.2 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

1.2.1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补充协议（若有）、本合同及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若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若有）；
- (4) 图纸及技术方案；
- (5) 履约过程中，双方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

#### 1.3 图纸和乙方文件

1.3.1 甲方于开工前 3 日向乙方免费提供 1 套图纸。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做出决定。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单位及业主单位同意，并由甲方在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乙方，乙方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3.2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管理制度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管理制度文件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甲方。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文件后进行审查，甲方对乙方文件有异议的，乙方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

#### 1.4 联络

1.4.1 甲方接收文件的电子邮箱：[csceczy3@163.com](mailto:csceczy3@163.com)；

甲方指定的联络人为许亚男；联系电话：18510454419。

甲方项目部拖欠线索受理电话：18510454419；邮箱：cscecsgy3@163.com；

甲方项目部主管机构拖欠线索受理电话：0755-23941145；邮箱：HN@chinaonebuild.com。

1.4.2 乙方接收文件的电子邮箱：573277899@qq.com；

乙方指定的联络人为：陈茂旭；联系电话：13723754341。

1.4.3 乙方承诺上述方式为有效送达方式。乙方同意甲方通过上述方式送达本项目相关文件。电子邮件递送至乙方电子邮箱起三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回复甲方，逾期未能书面回复的，视为对甲方送达文件的认可。

#### 1.5 转让

1.5.1 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向第三方办理债权转移、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质押、保理、担保及各类融资业务，否则，应承担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1.6 知识产权及保密

1.6.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信息、商业秘密等）及本项目的任何工作成果、设计资料用作本合同以外的用途或向第三方泄露。乙方应对双方本合同合作事宜以及合作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否则，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向乙方追索由此而引起的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1.6.2 乙方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甲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1.6.3 本合同解除或者终止时，乙方应当立即停止使用甲方提供的一切相关资料，同时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将资料给予删除或销毁。乙方的保密义务在分包合同终止后，应当继续履行，保密措施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6.4 工程施工现场一律以甲方的名称和字样出现，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对外联络或对外宣传。无论是在施工现场，还是在任何其他社会宣传媒体，乙方均不得未经甲方的书面批准而做出任何关于本分包工程的宣传报道、竖立标牌、广告及单方面发表技术成果、专利等有关 CI 及知识产权方面的事宜。

#### 1.7 说明

1.7.1 若当地政府要求甲乙双方需签订对应分包工程的备案合同，备案合同或其附带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条款有冲突时，以本合同约定为准。备案合同或其附带的补充协议内关于合同价款、付款方式及比例、结算等与经济有关的约定均不作为本合同最终结算的依据。

1.7.2 甲乙双方承诺本合同中关于自身的信息（含企业类别、身份类型、联络方式等）均真实、有效，否则双方各自承担提供虚假信息产生的所有责任。

## 第二条 工程概况及目标

### 2.1 工程概况

2.1.1 工程名称：深圳中山大学附属七院二期工程。

2.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圳园路 628 号。

2.1.3 工程规模：255419 平米。

2.1.4 工程特征：框架剪力墙结构，地下 3 层、地上 18 层。

### 2.2 本分包工程目标

2.2.1 开工日期：以甲方项目部书面通知为准。

2.2.2 质量要求：创“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 第三条 身份类型与发票

### 3.1 企业类别

3.1.1 乙方属于：非中小微企业 中小微企业

### 3.2 身份类型

3.2.1 乙方属于：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

### 3.3 纳税人识别号

3.3.1 乙方纳税人识别号：91442000MA56C0DU5B。

### 3.4 计税方式

3.4.1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应税行为的计税方式为：①一般计税

①一般计税，②简易计税。

### 3.5 税率

3.5.1 乙方适用税率：3% 9% 13%

### 3.6 发票

3.6.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上述适用税率的合规增值税普通发票，并准确填写发票项目，发票备注应根据税法需要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所在县（市、区）、项目名称（项目名称为当地政府备案名称）。

3.6.2 乙方在提供发票的同时，根据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当地预缴税款完税凭证或最近一期的纳税申报表等补充证明材料。

3.6.3 按时交付发票属于乙方的合同主要义务。乙方应按照甲方审核后的当期完成量开具全额合法发票给甲方，并经甲方确认发票符合规定且认证通过。

3.6.4 乙方应在增值税普通发票开具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将发票交付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发票。

- 3.6.5 在甲方第一次支付工程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一般纳税人需提供一般纳税人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 3.6.6 甲乙双方办理完结算手续后 30 天内,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结算价款与已开票数差额部分的增值税发票、发票全额缴税证明,并配合提供相关结算说明。甲方向乙方支付余款时,乙方无需再开具该部分的增值税发票。
- 3.6.7 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发票,视为乙方重大违约,乙方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之外,应承担未开票金额 45%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违约金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利息、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本款所称乙方违约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发票、或拒绝开具发票或提供虚假发票;
- (2) 乙方拒绝配合甲方在税务局进行发票认证工作;
- (3) 乙方提供的发票出现填写有误、遗失、破损等不能抵扣的情况;
- (4) 因乙方未按时完成纳税义务、或被税务机关列为走逃等,造成甲方无法抵扣税款、接受税务机关调查等情形;
- (5) 乙方擅自作废或冲红已提交给甲方的发票;
- (6) 乙方发生注销或强制注销未能及时向甲方开具发票;
- (7) 其他:   /

本款特别注明: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不视为对乙方开具发票义务的免除。乙方仍然负有义务向甲方重新开具合法发票、提供已缴税证明、办理发票认证工作。

- 3.6.8 发票联次发生丢失的,乙方应按照国家税法规定提供相应补充资料或红冲,确保甲方能够全额进行抵扣。
- 3.6.9 如遇税率发生变更或乙方发生纳税人身份变更导致税金发生变化的,合同价款应在不含税成本不变的情况下进行相应调整。
- 3.6.10 如乙方进行资产重组等事宜,应在资产重组发生之前完成欠税发票开具,未及时开具的参考上述 3.6.7 条进行处理。
- 3.6.11 若乙方的纳税主体身份发生变更,乙方应在变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并在完成变更之日起 15 日内将相关变更资料交付甲方。
- 3.6.12 在乙方纳税主体身份变更前,需要向甲方提供完整纳税义务时间点之前对应增值税发票。
- 3.6.13 乙方有义务配合提供缴税证明等相关完税资料。

#### 第四条 合同范围

##### 4.1 分包范围

4.1.1 本分包工程施工范围为：本项目业主办公区装修工程。

#### 4.2 分包内容

本次分包内容为分包范围内施工图纸所示拆除工程全部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 4.2.1 厢房、幕墙、雨棚等安拆、工程垃圾清理并运输至场内指定地点。
  - 4.2.2 钢筋混凝土拆除：破碎拆除、钢筋切割、垃圾清理并运输至场内指定地点。
  - 4.2.3 砌筑墙体拆除：安拆、垃圾清理并运输至场内指定地点。
  - 4.2.4 地面饰面拆除：安拆、垃圾清理并运输至场内指定地点。
- 4.3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分包本分包合同工程。

### 第五条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5.1 承包方式

5.1.1 本合同采用下列 A 承包方式：

- A、包工包料包机具
- B、包人工包辅料包机具

#### 5.2 合同价款

5.2.1 本合同暂估不含税价款为 4,422,100.28 元，增值税税额为 397,989.03 元，暂估含税价款为 4,820,089.31 元（人民币大写：肆佰捌拾贰万零捌拾玖元叁角壹分）。其中：不含税劳务人工费 1,768,840.10 元，占比 40%。

#### 5.3 合同价款组成

- 5.3.1 本合同采用 固定综合单价 计价模式。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按照图纸、规范及甲方要求完成此分包工程范围内第 4.2 条分包内容所罗列的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风险费、利润、规费、税金。
- 5.3.2 为满足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疫情防控相关规定，乙方所采取的必要措施及采购必要防护、检测物资产生的费用、人员检测费已含在合同价格中，已经充分考虑了疫情对其工作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增加的费用，不得将疫情作为不可抗力向甲方索赔费用和工期（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上涨、材料价格上涨、工具和机械费用增加、防疫物资费用增加以及相应的工期影响费等费用）。
- 5.3.3 由于国家及工程所在地政策性停工（如工程所在地进行扬尘治理、雾霾治理、重大活动、安全排查等）所产生的连续停工、窝工等风险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 5.3.4 因气候变化或施工现场内外环境、交通组织、交叉施工等原因增加的支出或造成损失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格中。

- 5.3.5 合同价格中已综合考虑了因现场条件、设计图纸及工艺要求等引起的施工难度增加和施工降效，乙方不得以未仔细踏勘现场条件、未认真研究图纸、地勘报告、技术方案等理由向甲方索赔任何费用。
- 5.4 计量规则
- 5.4.1 钢筋混凝土、砌筑墙体拆除：按设计图示尺寸计算实际拆除体积，拆除后的钢筋归甲方所有。
- 5.4.2 地面饰面拆除：按设计图示尺寸计算实际拆除面积。
- 5.4.3 本工程工程量清单内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及计量规则未尽事宜，执行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若有不同，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 5.4.4 计量软件采用广联达计量软件（2021 版本），零星工程或经甲方同意可使用 Excel 结合施工图纸进行手算。广联达软件设置：清单规则采用项目所在地现行的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量规范计算规则，定额规则采用项目所在地现行的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计算规则的默认设置。
- 5.5 工程量确认
- 5.5.1 乙方每月 26 日之前递交上月 26 日至本月 25 日的月度结算单及附件资料（劳务管理资料详见“劳务实名制管理”章节），附详细的计算书并加盖公章或项目负责人签字。
- 5.5.2 甲方在收到乙方报告后 28 天内对其进行审核确认。对于乙方自行超出合同约定范围施工或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甲方不予确认及支付相关费用。
- 5.5.3 若乙方不能按时提供合格的月度结算单及附件资料，该期已完工程量暂按零计量。洽商变更、签证及索赔文件必须随当期月度结算单同时报送给甲方，若乙方未按时报送，则视为乙方自动放弃主张此部分费用的权利。
- 5.6 预付款
- 5.6.1 本合同无预付款。
- 5.7 付款
- 5.7.1 进度款按月进行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累计不超过经甲方审核确认的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70%（优先支付足额人工费）；结算办理完成支付至结算额的 85%；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后 1 年内支付至结算额的 97%；剩余 3% 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工程质量保修金中不含人工费）。
- 5.7.2 按政府相关要求，甲方已设立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乙方委托甲方通过专用账户代发工人工资，工人工资个税及社保等费用由乙方申报、缴纳。甲方优先全额支付劳务人工费，劳务工人费全部支付后，才支付其它费用。
- 5.7.3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在征得乙方的同意下，乙方可以接受甲方采取现金、不同期限的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保理等多种形式支付货款。因支付形式不同，乙方应按照银行、保理公司等相关机构的要求提供所需资料。

- 5.7.4 因乙方未及时清算或偿付与第三人发生的人工费、货款等一切付款义务，或乙方与第三人发生人身损害纠纷等情况导致甲方受到牵连，如乙方不予积极配合甲方处理相关事宜，甲方有权根据情况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禁止乙方参与后期工程投标、停付任何应付工程款项等。同时，如因乙方未能妥善处理上述事宜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 5.7.5 若因甲方资金不到位，乙方同意给予甲方 60 日的宽限期，宽限期内不视为甲方违约，且乙方承诺不因资金不足为由借故停工，不对甲方进行工期、费用等方面的索赔。
- 5.7.6 若确因甲方迟延履行合同价款超过宽限期的，乙方可向甲方主张自宽限期结束后的违约金；违约金以逾期支付的价款为基数，自宽限期结束之日起至甲方支付逾期价款之日止，按照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取逾期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违约金的上限为逾期支付金额的 5%。
- 5.7.7 非甲方原因致使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的（如银行系统故障等），甲方应当将该事项及时通知乙方，并在前述原因解决后的合理期限内支付款项，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六条 签证及价格调整

### 6.1 签证管理

- 6.1.1 签证资料必须注明：签证事由、工作内容、范围及相关部位、具体作法、尺寸、工程量、影像资料等，文字表达不够清楚的，需有相应的附图，乙方应同时报出相关签证的工程量及费用组成。
- 6.1.2 原则上禁止发生合同外零星用工及零星机械，若特殊情况确需发生，乙方需向甲方办理《零星用工及零星机械使用申请单》（模板详甲方签证管理制度文件），由甲方商务经理及项目经理进行审批。若最终结算时，乙方无法提供相应的《零星用工及零星机械使用申请单》，则甲方不予计取相应的数量及费用。
- 6.1.3 施工现场发生的零星工作项目签证的人工、机械的结算单价按当地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公布的单价执行，不再计取除税金外的其他费用，其数量按甲方审核通过的实际数量办理结算。
- 6.1.4 乙方应在签证完成的当月按照甲方管理制度要求将签证费用申请及相关资料随当期月度结算单一起报送给甲方审核，甲乙双方应就甲方审核通过的签证费用签订补充协议，审核后的签证费用在分包工程结算完成后随工程款一起支付。

### 6.2 价格调整

- 6.2.1 本分包合同综合单价不调整。

## 第七条 结算

### 7.1 结算申请

- 7.1.1 乙方应在分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向甲方提交结算申请书，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结算申请单、资料清单和份数详见甲方结算管理制度文件要求。
- 7.1.2 乙方逾期报送结算资料，延误甲方审核时间，造成工程款不能及时支付，责任由乙

方自负。

7.1.3 如乙方未在本分包工程完工后 60 天内提交计算申请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经甲方催促后 7 天内仍未提供和没有明确的书面答复的，甲方有权根据已支付乙方工程款自行办理，乙方自愿认可甲方自行办理的结果即作为本分包工程的最终结算及付款的依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7.2 结算审核

7.2.1 乙方应确保结算申请书的准确性，据实上报，不得弄虚作假。甲方在收到结算申请书后一个月内完成审核工作，乙方递交的造价金额核减率不得超过 5%，核减率超过 5%，则按照超过部分核减额的 10% 计取差异违约金，在最终结算金额中扣除。

## 第八条 授权管理

### 8.1 甲方授权管理

#### 8.1.1 甲方授权人员

(1) 高级项目总监/项目总监/不设总监项目的项目经理：林志松，其授权签署文件范围：①签署、确认监管项目对分包、分供履约过程中形成的工程变更、价款确认、经济索赔、处罚决定及物资丢失损坏赔偿文件；②签署分包、分供结算书（加盖公司合同专用章方为有效）；③签发监管项目各类文函、工程变更及索赔报出文件。

(2) 设总监项目的项目经理/执行经理： / ，其授权签署文件范围：①签署对分包、分供履约过程中形成的、不超过 30000 元的工程变更、价款确认及经济索赔、处罚决定文件；②签发所在项目各类文函、工程变更及索赔报出文件；③签署不超过 20000 元的物资丢失损坏赔偿确认文件。

(3) 商务经理：许亚男，其授权签署文件范围：①签署对分包、分供金额不超过 10000 元的工程变更、价款确认及经济索赔文件；②签署不超过 5000 元的物资丢失损坏赔偿确认文件；③签署各类物资（含模板架料）进退场清点、验收、检测记录；④签署确认现场物资损坏程度记录及丢失数量文件。

(4) 现场经理：陈雷，其授权签署文件范围：①签发对分包零星用工签证，且仅确认其中的工程内容，不确认工程量及价款；②签署确认分包申报工程变更，仅确认其中的工程内容，不确认工程量及价款；③签发对分包、分供各类涉及质量、安全、现场管理、施工进度等方面处罚决定、通报；④签署确认现场物资损坏程度记录及丢失数量，仅确认数量及型号。

(5) 总工程师：罗依伦，其授权签署文件范围：①签发涉及工程技术说明、咨询、洽商类函件及技术洽商报出文件；②签署技术变更、技术洽商及涉及工程技术的协议、备忘、纪要；③签署图纸会审、图纸交底、图纸审批文件。④材料、质量报验的审核/审批权。

(6) 物资部经理：陶明津，其授权签署文件范围：①签署各类物资（含模板架料）进退场清点、验收、检测记录，仅确认数量及型号；②签署确认现场物资损坏程度记录及丢失数量文件，仅确认数量及型号。（上述文件需商务经理共同签字有效）

8.1.2 上列甲方授权人员在授权签署文件范围内的签字或签收行为，甲方予以认可。超出

授权范围的签字或签收行为系超越代理权限行为，甲方均不予认可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8.1.3 上列甲方授权人员的职权/职责范围、授权签署文件范围均不可转授权，任何形式的转授权、代签行为甲方、项目部均不予认可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8.1.4 除上列甲方授权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对任何文件的签署或签收均不能代表甲方，甲方不予认可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8.1.5 凡涉及合同价款变更、结算、付款的，必须经甲方授权人员 8.1.1 (1) 及 8.1.1 (3) 人员共同签字确认，并加盖合同专用章（若文件仅有授权人签字，无合同专用章，则该文件为无效文件），上述任何一点的缺失均视为该文件未经甲方确认，系无效文件。
- 8.1.6 甲方项目部公章（方章）的使用范围为往来函件、会议纪要、洽商变更履约过程中的文件，不得用于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确认价款、确认付款金额及期限、办理结算、变更合同争议管辖条款、提供担保等经济类文件。
- 8.1.7 关于价款变更、付款节点变更、争议管辖变更，须以补充协议的形式约定。补充协议加盖合同专用章，且与本合同一致的签署人签字后方为有效。除此之外，以项目部名义或以个人名义变更上述内容均无效，甲方均不承担责任。

## 8.2 乙方授权管理

### 8.2.1 乙方授权人员

(1) 项目经理：邢艳彩，其授权签署文件范围：①签署、确认履约过程中形成的工程变更、价款确认、经济索赔、处罚决定及物资丢失损坏赔偿文件；②签署确权文件及结算书；③签收甲方发出的各类文函、工程变更及其他文件。

(2) 材料员：曾广喜，其授权签署文件范围：①签署各类物资（含模板架料）进退场清点、验收、检测记录；②签署确认现场物资损坏程度记录及丢失数量文件；③签收甲方发出的各类文函、工程变更及其他文件。

## 第九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9.1 甲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 9.1.1 及时向乙方提供施工界面及施工所需的指令、指示、洽商等相关施工文件。
- 9.1.2 组织施工技术交底，审查乙方施工方案。但这种审查通过并不能免除乙方承担因方案缺陷、错误所导致各种后果的一切相关责任。
- 9.1.3 组织分部分项工程的隐蔽验收及分包工程完工验收，对乙方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监督。
- 9.1.4 负责整个施工现场的管理协调工作，协调乙方与其它包商之间的交叉配合，并定期组织召开的现场协调例会。
- 9.1.5 负责接洽政府有关部门、上级管理单位及其他外部单位对施工现场的检查、参观。
- 9.1.6 根据当地政府要求，缴纳农民工工伤保险或购买商业意外险。

## 9.2 甲方提供的施工条件

- 9.2.1 负责主要出入口及公共区域（非分包范围）的警卫工作。
- 9.2.2 提供工程定位、轴线控制点及水准点，负责主体结构主轴线的放线及楼层标高传递。
- 9.2.3 提供现有的垃圾池、沉淀池、厕所等临时设施，负责将垃圾从现场垃圾池运到政府指定垃圾消纳场所。
- 9.2.4 提供水源电源接驳口：临电提供至二级电箱，临水提供至消防主管（含消防栓）；承担施工用水电费。
- 9.2.5 提供施工现场现有的操作平台、脚手架、安全防护设施及其他临时设施。
- 9.2.6 负责施工现场公共部位的照明。

## 第十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0.1 乙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 10.1.1 按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准时进场，严格按照国家及当地规程规范、设计图纸、施工方案进行施工，按约定完成分包工程。
- 10.1.2 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提供完整的施工方案、分包工程总体进度计划、月度、周生产计划和物资需求计划。
- 10.1.3 进场后 7 天内接收前序分包移交的工作界面，对前序分包施工的质量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报告给甲方，由甲方负责督促前序分包对瑕疵或缺陷进行修复以确保其质量符合规范要求且不影响后续施工。若乙方逾期未报，则视为乙方已经默认前序施工质量合格且不影响后续施工，若后续出现质量问题，则由乙方自费对缺陷、瑕疵进行修复。
- 10.1.4 随时准备接受甲方、监理、业主及政府职能部门对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的检验、检查，并为检验、检查提供便利条件。
- 10.1.5 参加甲方管理人员组织的有关安全、质量、进度、文明施工等方面的各种会议、检查活动，不得无故缺席。若乙方项目负责人临时有其它紧急事物无法出席，须指派全权代表参加。会议所做出的决议、事项，乙方需严格遵照执行。
- 10.1.6 严格遵守和执行甲方发出的与分包工程相关的各项管理制度和文件。
- 10.1.7 须满足甲方关于统一着装、CI 工作及企业形象宣传等管理要求；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配电箱等重要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管理按照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约定执行。
- 10.1.8 根据当地政府有关部门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地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乙方对其提供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 10.1.9 满足国家相关规定、当地政府部门和上级防疫部门要求，根据疫情防控规定成立以项目经理为组长的疫情防控工作组，建立疫情防控管理机制，任务分工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并落实责任到人。加强项目现场劳务人员和管理人员的施工现场管控，外防输入，内防扩散。强化全员实名制管理及健康监测管理，实行每日报告；保证劳务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健康，定期采购并更新满足防疫需求的物资用品，定期对劳务

人员生活基地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

#### 10.2 乙方提供的施工条件

- 10.2.1 负责自身施工范围内材料（含甲供材）、机械、机具设备等的照看、保管。
- 10.2.2 将临水、临电从接驳口接引至工作面并负责施工现场工作面的照明。
- 10.2.3 负责材料、设备（含甲供材料与设备）的清点验收、场内倒运、清理维修、维护保养、分类堆码、装车退货等工作。
- 10.2.4 提供己方管理人员及工人所需的全部生活便利（包括床铺、食堂灶具及配套设备设施、洗衣机、电热饮水设备、淋浴设备及设施、取暖设备及设施、防暑降温设备及设施、防蚊蝇设施及用品等）；遵守甲方发布的工人生活区管理制度，并按规定缴纳相应的宿舍使用押金、水电费、燃气费、采暖费等。
- 10.2.5 负责分包范围内的消防工作，提供相应的消防设施（灭火器、消防箱等）。
- 10.2.6 负责完工场清，将本分包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渣土、建渣、垃圾清理至甲方指定地点堆放。
- 10.2.7 负责本分包工程移交之前的成品保护及维修工作，承担对其他分包商及供应商的配合照管工作。

#### 10.3 资源保障

- 10.3.1 在签合同前，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足够的现场管理人员，乙方委派的现场项目经理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有承担类似工程的工作经验；乙方任命的主要管理人员，在投标过程中一旦被甲方接受，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无权更换，如因特殊原因需更换上述人员，须事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拟任命的管理人员的详细资料，经甲方审查书面批准后方可更换，否则将被视为违约。擅自更换管理人员一人次，扣除1万元违约金；如果在履约过程中，甲方认为乙方的管理人员不能胜任其工作，则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应在5日内提交拟任命的管理人员的详细资料，经甲方批准后更换。如乙方在5日内未提出新的人选，或两次提出的人选都不能令甲方满意，将被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按违约条款处理。在施工中，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管理，甲方保留更换分包队伍的权力。
- 10.3.2 乙方应配置足以满足分包工程施工进度、质量、安全要求的物资、机械等资源，若乙方资源配置上满足不了现场施工生产需要，应无条件增加，并不得以此为借口向甲方索要任何费用。如果乙方迟迟不能满足甲方增加资源的要求，甲方有权自行组织相应资源，所发生的费用从乙方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 10.4 费用说明

- 10.4.1 上述10.1、10.2、10.3条款中所涉及的费用均已包含于合同综合价格中，不再单独计取。

### 第十一条 材料和设备

#### 11.1 甲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

- 11.1.1甲方提供的材料：无。
- 11.1.2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无。
- 11.2 乙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
- 11.2.1乙方提供的材料：除上述甲方已列明提供的材料以外，乙方为完成合同施工任务所需的其他所有材料，其费用已包含于合同综合价格之中。
- 11.2.2乙方提供的机械设备：除上述甲方已列明提供的机械设备以外，乙方为完成合同施工任务所需的其他所有机械设备，其费用已包含于合同综合价格之中。
- 11.3 材料、设备的供应、保管及退场
- 11.3.1总承包合同约定由业主供应的材料、设备，视为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
- 11.3.2甲方有权增加、删除和调整部分材料设备的供应范围，乙方必须遵从甲方指示。由于甲方临时调整该部分材料设备的范围，造成材料设备无法正常供应，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 11.3.3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乙方须在接到入场通知书后7天内，根据施工图纸、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方案等编制本分包工程的物资需用计划，在施工过程中编制物资备料计划和物资进场计划，各种物资计划中须按照甲方的格式要求列明其规格、品种、数量、进场时间、地点等。在物资进场前乙方需提前30天提供物资备料计划，进场前提前7天提供物资进场计划，且上述物资计划的提供时间须充分考虑物资的加工周期。上述所有物资计划均须上报甲方审核批准后实施。对于任何乙方所提计划之错误、遗漏、延迟等原因造成的材料浪费、工期延误及甲方的其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对于上述计划的审核批准并不能减少或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责任。
- 11.3.4如果乙方的物资进场计划发生变更应提前3天通知甲方，如果乙方的各料计划发生变更应提前15天通知甲方，以便甲方能够采取补救措施。任何因乙方责任导致物资计划的变更所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上述通知并不能减少或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责任。
- 11.3.5所有由甲方供应的物资，乙方须及时清点、检验、接收，安排专人配合供货方进行卸货，并办理领用手续。物资一经领用，均由乙方负责保管至工程完工，由于乙方现场保管不善，造成丢失或损坏，均由乙方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不予顺延。所有甲方供应的物资，如果需要退场，乙方应负责提供搬运、装车码放等人工配合工作。如因乙方计划不周而导致物资多进现场，则多进物资退场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 11.3.6本工程由乙方负责供应的物资，其材质必须符合技术规范、设计之要求，并在甲方认可的合格供应商中采购。乙方在正式采购之前，须提供不少于三家供应商的资料（图纸、技术资料、样品、报价、施工做法等）给甲方，待其得到甲方的书面认可后乙方才能采购和使用，否则一切物资退场及工程返工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 11.4 材料、设备的运输
- 11.4.1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防止其任何运输对连接现场的或通往现场的道路或桥

梁造成破坏或损伤，乙方特别应该选择运输线路，选用运输工具，限制和分配载运重量，从而避免对这些道路和桥梁造成不必要的损害或损伤，乙方采取上述措施发生的费用已包含于合同综合价格中。

## 第十二条 工程质量

### 12.1 质量管理

- 12.1.1 乙方须按国家及当地规范标准、设计图纸、施工方案的要求组织施工，确保分包工程一次交验合格率 100%，质量整改率 100%，质量事故为零；无条件配合甲方创建完成属地工程质量奖项；无条件配合甲方创建完成中建一局集团精品杯；严禁发生项目所在地建设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质量投诉、处罚扣分；严禁发生上级单位、建设单位的质量投诉；确保在建设单位检查（区域检查、飞行检查等）中质量分项排名在中等水平以上；确保在中建一局集团履约品质检查中质量分项得分在 85 分以上。为达到上述标准，乙方采取各种措施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于合同价格中。
- 12.1.2 乙方同意甲方依据其发布的《工程质量管理协议》对乙方工程质量实施管理，如因乙方原因不能达到甲方底线管理要求，甲方将在工程款中扣除分包合同总价的 10% 的违约金，且乙方永久不得进入甲方的合格分包商名录。
- 12.1.3 乙方须保证工程质量满足合同约定的要求并移交给后续分包商，否则，乙方除补偿甲方遭受的任何损失费用外，还应按照甲方管理制度支付甲方相应的违约金。对后续分包商提出的质量异议，在甲方认定后乙方必须无条件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如乙方拖延或拒绝整改，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分包商完成，发生的费用由甲方从乙方最终结算金款中直接扣除。
- 12.1.4 若业主对本工程有获取奖项的要求，不得因乙方的施工质量等自身原因影响整体工程的奖项评比，否则视为严重违约，乙方承担与之相关的一切损失，包括甲方给业主支付的违约金，损失费用及违约金由甲方在乙方最终结算金额中直接扣除。其中甲方给业主支付的违约金，乙方承担按分包合同总价（含甲供材料、设备）占总承包合同额的比例的两倍乘以甲方给业主支付的违约金。

## 第十三条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13.1 安全文明施工

- 13.1.1 乙方须按甲方、业主及工程当地有关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组织施工，确保施工现场不发生死亡、重伤事故；轻伤负伤率、负伤事故频率控制在 3% 以内；不发生火灾、急性中毒事故、一般及以上环境污染事故；不发生机械事故；不发生交通事故和治安、刑事案件、食品卫生事件。具体要求详见甲方管理制度文件《安全生产与消防保卫协议》或《安全生产与消防保卫协助服务协议》、《建筑施工机械安全管理协议》、《总分包临电安全管理协议》。为达到上述标准，乙方采取各种措施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于合同价格中。
- 13.1.2 如果本工程在施工期间，乙方不能按甲方、业主及工程当地有关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之要求组织施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补偿甲方遭受的任何损失，甲方还将按合同总价的 1% 对乙方进行扣除违约金，损失费用及违约金由甲方在乙方最终结算金额中直接扣除。为达到上述标准，乙方采取各种措施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于合同

价格中。

- 13.1.3因乙方原因造成相关损害或引发事故的，甲方有权依据实际情况对乙方处以不超过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除此之外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违约金由甲方在乙方最终结算金额中直接扣除。若乙方在工程事故的处理过程中赔付不及时，甲方有权代为赔付，赔付金额由甲方在乙方最终结算金额中直接扣除。
- 13.2 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
- 13.2.1乙方严格按照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和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进行施工生产，具体要求详见《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协议》、《社会责任承诺书》、《社会责任自我评价表》。为达到上述体系认证要求，乙方采取各种措施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于合同价格中。

#### 第十四条 工期和进度

##### 14.1 施工进度

- 14.1.1乙方须按甲方之总控进度计划施工，确保每周工作均在甲方总控进度计划内完成；如乙方不能按甲方总控计划完成其工作，乙方须按甲方指令无偿追加现场使用的设备、机具、人员投入，以满足甲方、业主的合理进度要求为止。如乙方在追加现场使用的设备、机具后，仍然不能达到甲方、业主之合理要求时，甲方有权另行聘请其它分包商承建上述工程，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费用并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 14.1.2根据本工程总体工期考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优先完成分包工程的某项或多项工作，在现场条件许可并可以实施的情况下，乙方应尽量满足并遵从甲方要求，且不得延误剩余部分的工作。

##### 14.2 工期延误

- 14.2.1因非乙方原因造成延误实施分包工程的，经甲方项目负责人书面确认，分包工程的完工时间相应顺延，同时，乙方同意放弃向甲方索赔因工期延误导致费用增加的权利。
- 14.2.2因乙方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分包工程，除甲方按照分包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二/日历天扣除工期延误违约金外，对于由此引起甲方的任何损失或损害，乙方应向甲方全额偿付，损失费用及违约金由甲方在乙方最终结算金额中直接扣除。
- 14.2.3如果延期超过 60 日历天的，除要求乙方支付延期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第十五条 劳务实名制管理

##### 15.1 劳务实名制管理要求

- 15.1.1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在每月 26 日之前随月度结算单递交以下劳务管理资料：
  - (1) 提供《优先支付工人工资承诺书》、《工人工资足额支付证明》及《代发工资委托书》（模板详见甲方劳务实名制管理文件），以上资料需加盖乙方公司公章。
  - (2) 提交《工人花名册》（包括工人月度花名册和进场累计花名册，模板详见甲方

劳务实名制管理文件),《工人花名册》加盖公司公章且必须与甲方劳务人员实名制管理要求一致,不得虚列。

(3) 提交本月《月度工人考勤表》及《月度工人工资表》(模板详见甲方劳务实名制管理文件),《月度工人考勤表》及《月度工人工资表》按各自对应班组分类,必须本人签字确认,不得代签。工资发放表同时须提供发放转账记录。对应各班组及工人发放工资必须提供与工资表中对应的工人转账记录。

(4) 退场工人须办理《工资结算单》(模板详见甲方劳务实名制管理文件),对于已结清的工人必须由工人本人在结算单上签署“工资已结清”字样并署名,并由工人手持结清证明及身份证拍摄照片留存备查。

(5) 提交双方确认后的《分包完工结算书》(模板详见甲方劳务实名制管理文件),由授权人签字并加盖乙方公司公章。

- 15.1.2 甲方对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负责督促分包企业依法将工资按月足额支付给农民工本人;乙方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乙方不得以工程款未到位等为由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不得以合同应收工程款等经营风险转嫁给农民工。乙方如未按法律规定、政府部门要求、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人工资,甲方可将当次支付额直接发放到乙方工人,视为已支付乙方相应款项,其余款支付至乙方指定的法人账户上;同时,如甲方发现乙方未及时发现发放工人工资,初次发现,甲方监督其改正;再次发现,则视为乙方违约,计取1万元/次的违约金并从结算款中扣除。
- 15.1.3 健全农民工管理体系,乙方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内容,建立职工花名册并办理劳动备案;按甲方要求全面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建立劳动计酬手册,记录施工现场作业农民工的身份信息、劳动考勤、工资结算等信息,逐步实现信息化实名制管理;甲、乙方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员,甲方对乙方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进行监督管理,建立施工人员进出场登记制度和考勤计量、工资支付等管理台账,实时掌握施工现场用工及其工资支付情况,不得以包代管。同时,甲方和乙方要以先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后进场施工为基本原则,将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工资支付书面记录保存两年以上备查。如甲方发现乙方实名制管理不到位,初次发现,甲方监督其改正,再次发现视为乙方违约,计取1万元/次违约金并从次月结算款中扣除,多次不配合甲方进行实名制管理的,视为重大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15.1.4 甲方有权对乙方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监管,乙方要在劳动合同中明确工资支付方式、支付标准(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当地有行业工资要求的按不低于行业最低要求)及工资支付日期等条款,工人工资约定内容要便于计量和支付。乙方与农民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均需如实向甲方报送存档,如因乙方签订虚假合同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行政处罚,乙方需承担相应处罚。
- 15.1.5 如乙方使用甲方定点扶贫地区务工人员,双方切实履行对甘肃省康乐县、卓尼县、康县等定点地区的扶贫政治责任,本着“一人就业,全家脱贫”的工作思路,结合工程项目劳务用工需求,合理地安置当地建档立卡贫困户人员,并对该人员提供必要的合法权益监督保障措施。对于不具备成熟劳务企业的地区,要建档立卡贫困户务工人员以班组形式安置劳动就业,实现精准脱贫;对于具备成熟劳务企业的

地区，要扶持该地区劳务企业（以建档立卡贫困户人员为主）做强做大，巩固劳务扶贫工作成果。

- 15.1.6 甲乙双方要加强宣传教育农民工，主要宣传教育内容为：农民工要依法履行对子女的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务工期间需委托有监护能力的亲属或其他成年人代为监护照料未成年子女，不得让不满 16 周岁的子女脱离监护单独居住生活；要密切关注委托监护质量，对无力监护或者监护不到位的受委托人要及时更换；务工父母要每周不少于 1 次与子女沟通交流，利用春节或寒暑假等节假日尽量与子女团聚或见面每年不少于 1 次，及时了解掌握子女的学习生活和思想动态，加强亲情关爱，做到安全生产和关爱子女两不误。
- 15.1.7 甲乙双方要加强对农民工的进场教育，教育内容不限于安全生产教育、合理合法维权方法及上述有关内容，要积极组织相关考试，将教育情况、考试情况录入劳务实名制管理平台。
- 15.1.8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由甲方通过设立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代发农民工工资的，甲方在月度工程款支付时，甲方依据核实后的乙方工人实名制资料（《工人花名册》、《月度工人考勤表》、《月度工人工资表》）进行工人工资发放，乙方向甲方出具《代发工资委托书》（模板详见甲方劳务实名制管理文件）。
- 15.1.9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及时给所有进场工人签订《劳动合同》、《班组承包协议》、《工人委托书》（模板详见甲方劳务实名制管理文件）及办理代发工资银行卡，乙方要完全服从甲方对施工现场实名制门禁系统运营使用管理要求，甲方依据实名制门禁系统刷脸（刷卡）记录作为审核乙方提交《月度工人考勤表》的依据，工资单价参照各工人《劳动合同》，待甲方审核乙方及工人本人签字确认的《月度工人工资表》后，通过专用账户进行工资代发。
- 15.1.10 乙方及时与退场工人办理《工资结算单》，甲方审核乙方提供的退场工人考勤表、工资表及《工资结算单》后予以办理工资代发。如因乙方未及时提供退场工人《工资结算单》等相关结算资料而产生的后续工资结算及支付等纠纷，与甲方无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5.1.11 乙方对甲方代发工人工资的支付及结算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代发工资全部视为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如乙方委托甲方代发的工人工资总金额超出本合同约定的人工费占比额（如合同人工费占比额发生变化，双方需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协议），则视为甲方已支付合同其他相应款项，乙方自行承担因委托甲方代发工资而引起的一切责任，不得向甲方另行索要任何款项。
- 15.1.12 乙方委托甲方代发工资外的其他工程款，按双方确认一致的应支付款项扣除甲方代发工资后的余额，由甲方另行支付至乙方指定的收款账号。
- 15.1.13 因乙方工人聚集到甲方及其上级单位、业主单位、政府部门等处讨薪导致甲方支付的费用（包括超额支付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将在乙方的最终结算金额中扣除上述费用，结算款不足的，乙方应将不足部分支付给甲方。

## 第十六条 检查与验收

### 16.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 16.1.1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时先由乙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通知包括隐蔽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甲方组织业主、监理单位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甲方、监理单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后重新组织验收。
- 16.1.2无论甲方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赔偿乙方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16.1.3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16.2 完工验收
- 16.2.1分包工程具备验收条件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资料及完工验收报告。甲方应该在收到分包工程完工验收报告之日起3日内通知业主、监理单位验收,乙方应该配合甲方会同业主、监理单位进行验收。因乙方原因导致验收不能通过,乙方应负责修复相应缺陷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 16.2.2分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的,其完工日期为乙方提交完整验收报告的日期。需要修复通过完工验收的,完工日期为修复后通过完工验收的日期。

## 第十七条 违约及合同解除

### 17.1 违约责任

- 17.1.1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因本合同发生争议最终裁决乙方承担责任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以及甲方为此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鉴定费等)。
- 17.1.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完全(包括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消防、环保、材料检验、成品保护、资料提交、工人工资发放等所有合同约定的乙方义务)的,甲方有权自发生当期起,停止支付乙方工程款,直至乙方整改完毕,符合合同约定后再行支付,延付期间甲方不承担任何利息及违约责任,并且乙方应对其违约行为承担违约责任。
- 17.1.3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乙方违约或违反甲方管理制度被扣除违约金的,甲方可在当期支付的款项或最终结算金额中直接扣除。
- 17.1.4乙方在甲方发出整改通知后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7.2 合同解除

- 17.2.1因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符合法定解除条件时,甲方可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

- 17.2.2 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甲方有权使用乙方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乙方文件和由乙方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甲方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17.2.3 合同解除后,乙方在接到甲方要求撤场的通知后立即将其在施工现场拥有或租赁的临时建筑物、机械、工具、设备和材料全部无条件撤出施工现场,并妥善保护施工现场的所有甲方财产和已完工程。若在提出要求后 15 日曆天内,乙方仍未执行,甲方可以(但不必对任何损失或破坏负责)迁离和出售乙方任何前述货物,并将出售所得收入减除费用后转归乙方。
- 17.2.4 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暂停对乙方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甲方和乙方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本合同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第十八条 不可抗力

### 18.1 不可抗力的范围

- 18.1.1 自然原因,如地震、干旱等人类无法控制的大自然力量所引起的灾害事故;
- 18.1.2 社会原因,如战争、罢工等引起的无法克服的事件;
- 18.1.3 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 18.2 发生后的处置

- 18.2.1 如果一方因不可抗力使其履行合同约定任何义务已或将受到阻碍,应向另一方发出关于构成不可抗力的事件或情况的通知,并应明确说明履行已或将受到阻碍的各项义务。此项通知应在该方察觉(或应已察觉)到构成不可抗力的有关事件或情况后七日曆天内发出。不管本条的其它任何规定,不可抗力的规定不应施用于任何一方根据合同向另一方支付的依据。
- 18.2.2 不可抗力发生后,甲乙双方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 18.2.3 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承担己方施工设备的损坏、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引起工期延误的,顺延工期,停工的费用损失由甲乙双方共同分担。

## 第十九条 索赔及争议解决

### 19.1 索赔

- 19.1.1 甲乙双方中,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合理的索赔理由,且有其要求索赔的事件发生时的一切有效证据资料及对这些证据的说明。提出索赔要求的一方应在现场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地点,保持一切用以证明索赔可能需要的有效证据资料,提出索赔要求一方应允许另一方检查所有资料,并向另一方提供这些资料的复印件。

### 19.1.2 提出的索赔要求应依据以下文件:

- (1) 招标文件、合同文本及附件、其他各签约文件,经认可的施工组织计划、各种图纸、工程规范。

- (2) 双方的来往信件及各种会议纪要。
- (3) 进度计划和具体的进度及项目现场的有关文件。
- (4) 气象资料、工程检查验收报告和各种技术鉴定报告，工程中送停电、送停水、道路开通和封闭的记录和证明。
- (5) 国家有关法律、法令、政策文件，各种材料的采购、订货、运输、进场、使用方面的凭据。
- 19.1.3 乙方应当在索赔事项发生后或应当知晓索赔事项发生后 14 天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的索赔要求，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索赔权利。
- 19.1.4 索赔达成一致后，甲乙双方就应就达成一致的索赔事项及费用签订补充协议，协议生效后双方达成一致的费用方可计入月度结算和合同结算中随工程进度款进行支付。
- 19.2 争议解决
- 19.2.1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19.2.2 本合同中关于管辖权的约定是唯一的，任何一方不得通过债权转让或其他方式对涉及本合同约定事项或与之相关的事项的争议解决方式进行另行约定或对本合同关于管辖权的约定进行变更，如发生类似情形，该等约定亦属无效。

## 第二十条 其他

### 20.1 合同生效

- 20.1.1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并且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

### 20.2 合同终止

- 20.2.1 双方按照合同完成约定工作内容，费用全部结清后即告终止。

### 20.3 合同附件

- 20.3.1 附件一：业主办公区改造工程工程量清单；
- 20.3.2 附件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协议、环境管理协议、社会责任自我评价表、社会责任承诺书；
- 20.3.3 附件三：安全生产与消防保卫协议；
- 20.3.4 附件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若附件与合同正文内容冲突，合同正文的效力优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

邱德明

19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

陈存坤

深圳中山大学附属七院二期之业主办公室区改造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证明

由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深圳中山大学附属七院二期工程业主办公室区改造工程，于2025年1月开工-2025年5月竣工，并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项目负责人黄勇（注册编号：粤2442021202130756），该单位在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施工规范要求组织施工，达到标准，未出现安全事故，特此证明。

总包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二期  
(1.2)楼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工程(80108395322)

##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丁宋如	性别	女	年龄	48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称	工程师	学历	高中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24197708091246		
手机号码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B08103009200000236		
参加工作时间	1996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15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示范工程-桃源街道科研环路项目	道路改造	2024年10月30日开工 2024年12月2日竣工	已完	合格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示范工程-桃源街道南科二路项目	道路改造	2024年9月15日开工 2024年11月20日竣工	已完	合格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示范工程-桃源街道活泉一街项目	道路改造	2024年11月22日开工 2025年1月22日竣工	已完	合格

本证书由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全省专业技术统一考试具有的资格水平。



证书编号: B08103009200000236



持证人签名:  
\_\_\_\_\_

姓名: 丁宋如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40524197708091246

专业: 建筑施工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10年08月17日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示范工程—桃源街道科

研环路项目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301-440305-04-01-723275004001

标段名称： 桃源街道“两不管”道路改造整治示范工程（活泉一街、科研环路、南科二路）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615.87476万元

中标工期： 97

项目经理（总监）： 赵慧芳



本工程于 2024-05-2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赵慧芳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梁国君

打印日期：2024-07-29

查验码： JY20240718809273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示范工程——桃源街道科  
研环路项目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2023S421SG010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市政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市政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  
改造整治示范工程——桃源街道科研环路项目

合同名称: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  
改造整治示范工程——桃源街道科研环路项目施工合同

发 包 人: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 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程署

承包人(全称): 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项目与活泉一街、南科二路打包进行招标,因发改部门按项目分别下达概算批复,为便于资金支付及办理结算等事宜,将本项目施工合同与活泉一街、南科二路施工合同分开签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示范工程——桃源街道科研环路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投资额: 项目总投资为214万元,建安费为175万元(深南发改批(2024)67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科研环路起点接曲兰路,终点至笃学路,道路全长约380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红线宽26米,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30公里/小时,概算建安费为175万元;注: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00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机动车道病害处理,完善标志标线,增设自行车道、优化无障碍系统,更换井盖、盖板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本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程项目。

发包人有权力根据需要进行调整,承包人须服从,不得有异议。

####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2. 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15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2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7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壹佰叁拾玖万肆仟零伍拾叁元伍角贰分 (¥ 1394053.52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叁万叁仟贰佰陆拾捌元贰角肆分 (¥ 33268.24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5)BIM技术应用费用：（本工程BIM由发包人单独发包）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6)本工程中标净下浮率为：15.20%。中标净下浮率=[1-(中标价-不可竞争费)/(审定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100%，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暂估价不可竞争性费用且不下浮。

最终合同结算价格以南山区造价站质量复核报告为准。

####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按专用条款 23.5 款约定及时办理。

#### 七、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表

承包人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为本工程配备管理机构人员。人员组成情况如下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赵慧芳	无	二级建造师	二级建造师	粤 244202120221 5944	园林
技术负责人	陈茂灿	工程师	/	/	21012695	建筑工程
生产管理负责	李伟宏	无	二级建造师	二级建造师	粤 244202120230 1307	建筑工程
质量负责	曾广喜	/	岗位证	岗位证	091587920243 013445	/
安全负责	刘云	/	建安 C 证	建安 C 证	粤建安 C3(2020) 9000762	/
安全员	陈洲鑫	/	建安 C 证	建安 C 证	粤建安 C3 (2019)001661 4	/
劳资专	曾钊泓	/	岗位证	岗位证	091587920240	/

管员					3013443	
施工员	陈金辉	/	岗位证	岗位证	091587920240 3013444	/
材料员	曾广杰	/	岗位证	岗位证	440506197707 070037	/
资料员	丁宋如	/	/	岗位证	440524197708 091246	/

####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若有）；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包括专用条款附件）；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0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0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0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十、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申请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十一、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8 月 26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1366 号爱心大厦 13 楼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承包人须在合同生效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正本扫描件。

本合同一式 伍 份, 其中合同正本份数: 贰 份, 发包人和承包人分别保存 壹 份正本。合同副本份数: 叁 份, 发包人保存 壹 份, 承包人保存 壹 份, 其它保存单位: 保存 壹 份。合同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  
务署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杨利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5G34798694R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1366 号爱  
心大厦 13 楼

邮政编码：518052

法定代表人：杨利君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26572015

电子信箱：

承包人：(公章)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6C0DU5B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  
区沙河西路 3283 号众望楼二栋 D 单元  
101

邮政编码：518057

法定代表人：陈茂焯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723754341

传真：

电子信箱：573277899@qq.com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示范工程—桃源街道科  
研环路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  
改造整治示范工程—桃源街道科研环路项目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竣工验收日期： 2019 年 12 月 2 日

发出日期： 2019 年 12 月 2 日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示范工程—桃园街道科研环路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深圳大学西丽校区旁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西起现状幽兰路，东至现状笃学路，道路全长约380.905m	工程造价（元）	1394053.52
结构类型	改造道路	开工日期	2024年10月30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2024年12月2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总施工单位	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晟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监理单位	深圳市西伦土木结构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深圳市天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 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经检查,该项目已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完整齐全、真实有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现行法律规定,质量符合验收要求,综合评定等级为合格,同意验收。		
工程 质量 情况	土建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设备安装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任云超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注册号: 4406603-AY001                      有效期至: 至2025年12月                 </div>	
工程 未达 到使 用功 能的 部 位 (范围)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参加 验收 单 位 意 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2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12月2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2日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2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2日

#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示范工程—桃源街道科

## 研环路项目 履约评价



111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侨发路项目施工合同	深圳市诚信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阶段	82.14	良好	施工类合同
112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示范工程-桃源街道科研环路项目施工合同	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阶段	81.90	良好	施工类合同
113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示范工程-桃源街道活泉一街项目施工合同	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阶段	81.90	良好	施工类合同
114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示范工程-桃源街道南科二路项目施工合同	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阶段	81.90	良好	施工类合同
115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红树街项目施工合同	深圳市泰源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阶段	81.67	良好	施工类合同
116	南海大道（港湾大道-东滨路）改造工程（二期）（一标段）施工合同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阶段	81.63	良好	施工类合同
117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桃源街项目施工合同	深圳市达天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阶段	81.55	良好	施工类合同

查验网址:

[https://www.szns.gov.cn/main/xxgk/bmxxgkml/qjzgwj/ywgz10/lypj/content/post\\_12059576.html](https://www.szns.gov.cn/main/xxgk/bmxxgkml/qjzgwj/ywgz10/lypj/content/post_12059576.html)

2、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示范工程—桃源街

道南科二路项目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301-440305-04-01-723275004001

标段名称：桃源街道“两不管”道路改造整治示范工程（活泉一街、科研环路、南科二路）施工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615.87476万元

中标工期：97

项目经理（总监）：赵慧芳



本工程于 2024-05-2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赵一峰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陈刘君

打印日期：2024-07-29

查验码：JY20240718809273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ivfw/zbtz.html>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示范工程——桃源街道南  
科二路项目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2023S421SG011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市政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市政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  
改造整治示范工程——桃源街道南科二路项目

合同名称：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  
改造整治示范工程——桃源街道南科二路项目施工合同

发 包 人：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 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 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项目与活泉一街、科研环路打包进行招标,因发改部门按项目分别下达概算批复,为便于资金支付及办理结算等事宜,将本项目施工合同与活泉一街、科研环路施工合同分开签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示范工程——桃源街道南科二路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投资额: 项目总投资为135万元,建安费为110万元(深南发改批(2024)68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位于南山区桃源街道,南科二路西起塘朗东路,东至学苑大道,道路全长约87.5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红线宽20米,双向两车道,设计速度20公里/小时,概算建安费为110万元。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00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机动车道病害处理,完善标志标线,增设自行车道,优化无障碍系统,更换井盖、盖板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本项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程项目。

发包人有权力根据需要进行调整,承包人须服从,不得有异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2. 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15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27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74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玖拾万贰仟零玖拾玖元肆角叁分 (¥ 902099.43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壹万肆仟玖佰捌拾壹元玖角肆分 (¥ 14981.94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5)BIM技术应用费用：（本工程BIM由发包人单独发包）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6)本工程中标净下浮率为：15.20%。中标净下浮率=[1-(中标价-不可竞争费)/(审定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100%，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暂估价  
为不可竞争性费用且不下浮。

最终合同结算价格以南山区造价站质量复核报告为准。

####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按专用条款 23.5 款约定及时办理。

#### 七、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表

承包人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为本工程配备管理机构人员，人员组成情况如下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赵慧芳	无	二级建造师	二级建 造师	粤 244202120221 5944	园林
技术 负责人	陈茂灿	工程师	/	/	21012695	建筑工程
生产管 理负责	李伟宏	无	二级建造师	二级建 造师	粤 244202120230 1307	建筑工程
质量负 责	曾广喜	/	岗位证	岗位证	091587920243 013445	/
安全负 责	刘云	/	建安 C 证	建安 C 证	粤建安 C3(2020) 9000762	/
安全员	陈洲鑫	/	建安 C 证	建安 C 证	粤建安 C3 (2019)001661 4	/
劳资专	曾钊泓	/	岗位证	岗位证	091587920240	/

管员					3013443	
施工员	陈金辉	/	岗位证	岗位证	091587920240 3013444	/
材料员	曾广杰	/	岗位证	岗位证	440506197707 070037	/
资料员	丁宋如	/	/	岗位证	440524197708 091246	/

####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若有）；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包括专用条款附件）；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十、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申请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十一、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8月26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1366号爱心大厦13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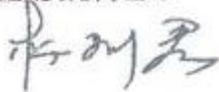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承包人须在合同生效后7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正本扫描件。

本合同一式伍份，其中合同正本份数：贰份，发包人和承包人分别保存壹份正本。合同副本份数：叁份，发包人保存壹份，承包人保存壹份，其它保存单位：保存壹份。合同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  
务署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5634798694R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1366 号爱  
心大厦 13 楼

邮政编码：518052

法定代表人：杨利君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26572015

电子信箱：

承包人：(公章)广东中源达建筑工  
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6C0DU5B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  
区沙河西路 3283 号众望楼二栋 D 单元  
101

邮政编码：518057

法定代表人：陈茂灿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723754341

传真：

电子信箱：573277899@qq.com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示范工程—桃源街道南  
科二路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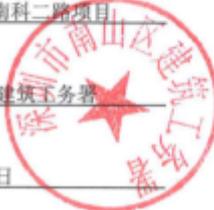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  
改造示范工程—桃源街道南科二路项目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事务署

竣工验收日期： 2024 年 11 月 26 日

发出日期： 2024 年 11 月 26 日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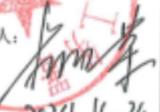
###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示范工程—桃源街道南科二路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南山智园旁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南科二路南起塘朗东路，北接学苑大道，设计全长约87.5m	工程造价（元）	902099.43
结构类型	改造道路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总施工单位	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晟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监理单位	深圳市西伦土木结构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深圳市天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 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经检查,该项目已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完整齐全、真实有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现行法律规定,质量符合验收要求,综合评定等级为合格,同意验收。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设备安装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26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11月2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26日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2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26日

姓名: 伍云超  
 注册号: 44055603-AY001  
 有效期至: 至2025年12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示范工程—桃源街道南科二路项目履约评价



111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侨发路项目自修合同	深圳市冠德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阶段	82.14	良好	施工类合同
112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示范工程-桃源街道科研路项目自修合同	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阶段	81.90	良好	施工类合同
113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示范工程-桃源街道清泉一街项目自修合同	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阶段	81.90	良好	施工类合同
114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示范工程-桃源街道南科二路项目自修合同	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阶段	81.90	良好	施工类合同
115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红树街项目自修合同	深圳市睿源任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阶段	81.67	良好	施工类合同
116	南海大道(桂湾大道-东滨路)改造工程(二期)(一标段)施工合同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阶段	81.63	良好	施工类合同
117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桃源街项目自修合同	深圳市达天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阶段	81.55	良好	施工类合同

查验网址:

[https://www.szns.gov.cn/main/xxgk/bmxxgkml/qjzgwj/ywgz10/lypj/content/post\\_12059576.html](https://www.szns.gov.cn/main/xxgk/bmxxgkml/qjzgwj/ywgz10/lypj/content/post_12059576.html)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示范工程—桃源街道活泉一街项目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2023S421SG009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市政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市政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  
改造整治示范工程——桃源街道活泉一街项目

合同名称: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  
改造整治示范工程——桃源街道活泉一街项目施工合同

发 包 人: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 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 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项目与科研环路、南科二路打包进行招标,因发改部门按项目分别下达概算批复,为便于资金支付及办理结算等事宜,将本项目施工合同与科研环路、南科二路施工合同分开签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示范工程——桃源街道活泉一街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投资额: 项目总投资为653万元,建安费为533万元(深南发改批(2024)50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位于南山区桃源街道,其中活泉一街南起龙珠大道,北至活泉二街,道路全长约409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红线宽11.25-50米,双向两车道,设计速度20公里/小时,概算建安费为533万元。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00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机动车道病害处理,完善标志标线,增设自行车道,优化无障碍系统,更换井盖、盖板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本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程项目。

发包人有权力根据需要进行调整,承包人须服从,不得有异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2. 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15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3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8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叁佰捌拾陆万贰仟伍佰玖拾肆元陆角伍分 (¥ 3862594.65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柒万零贰佰零壹元柒角壹分 (¥ 70201.71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5)BIM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6)本工程中标净下浮率为: 15.20%。中标净下浮率=[1-(中标价-不可竞争费)/(审定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100%。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暂估价为不可竞争性费用且不下浮。

最终合同结算价格以南山区造价站质量复核报告为准。

####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按专用条款 23.5 款约定及时办理。

#### 七、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表

承包人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为本工程配备管理机构人员。人员组成情况如下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赵慧芳	无	二级建造师	二级建造师	粤 244202120221 5944	园林
技术负责人	陈茂灿	工程师	/	/	21012695	建筑工程
生产管理负责	李伟宏	无	二级建造师	二级建造师	粤 244202120230 1307	建筑工程
质量负责	曾广喜	/	岗位证	岗位证	091587920243 013445	/
安全负责	刘云	/	建安 C 证	建安 C 证	粤建安 C3(2020) 9000762	/
安全员	陈洲鑫	/	建安 C 证	建安 C 证	粤建安 C3 (2019)001661 4	/

劳资专 管员	曾制泓	/	岗位证	岗位证	091587920240 3013443	/
施工员	陈金辉	/	岗位证	岗位证	091587920240 3013444	/
材料员	曾广杰	/	岗位证	岗位证	440506197707 070037	/
资料员	丁宋如	/	/	岗位证	440524197708 091246	/

####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若有）；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包括专用条款附件）；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十、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申请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十一、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8月26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1366号爱心大厦13楼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承包人须在合同生效后7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正本扫描件。

本合同一式伍份，其中合同正本份数：贰份，发包人和承包人分别保存壹份正本，合同副本份数：叁份，发包人保存壹份，承包人保存壹份，其它保存单位：保存壹份。合同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  
务署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杨利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5G34798694R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1366 号爱  
心大厦 13 楼

邮政编码：518052

法定代表人：杨利君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26572015

电子信箱：

承包人：(公章)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6C0DU5B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  
区沙河西路 3283 号众望楼二栋 D 单元  
101

邮政编码：518057

法定代表人：陈茂灿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723754341

传真：

电子信箱：573277899@qq.com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示范工程—桃源街道活泉一街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示范工程—桃源街道活泉一街项目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竣工验收日期： 2025.1.22

发出日期： 2025年1月22日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暨示范工程—桂湾街道清泉一街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南起现状龙珠大道，北至现在清泉二街，道路全长约409m	工程造价（万元）	3862594.65
结构类型	改造道路	开工日期	2024年11月22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2025年1月22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登记号	2024154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总施工单位	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晟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监理单位	深圳市西伦土木结构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深圳市天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经检查,该项目已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完整齐全、真实有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现行法律规定,质量符合验收要求,综合评定等级为合格,同意验收。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设备安装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1月27日	监理单位  (公章) 胡金涛 注册号44003385 有效期至2025.04.15 深圳市西伦土木结构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执业资格印章)  2025年1月27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1月27日
	分包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年月日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2025年1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伍云超 (公章) 注册号: AY001 有效期: 至2025年12月  2025年1月27日

#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示范工程—桃源街道活泉一街项目履约评价



111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侨发路项目施工合同	深圳市冠德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阶段	82.14	良好	施工类合同
112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示范工程-桃源街道科研路项目施工合同	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阶段	81.90	良好	施工类合同
113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示范工程-桃源街道活泉一街项目施工合同	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阶段	81.90	良好	施工类合同
114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示范工程-桃源街道南科二路项目施工合同	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阶段	81.90	良好	施工类合同
115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红树街项目施工合同	深圳市睿源任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阶段	81.67	良好	施工类合同
116	南海大道(桂湾大道-东滨路)改造工程(二期)(一标段)施工合同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阶段	81.63	良好	施工类合同
117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桃源街项目施工合同	深圳市达天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阶段	81.55	良好	施工类合同

查验网址:

[https://www.szns.gov.cn/main/xxgk/bmxxgkml/qjzgwj/ywgz10/lypj/content/post\\_12059576.html](https://www.szns.gov.cn/main/xxgk/bmxxgkml/qjzgwj/ywgz10/lypj/content/post_12059576.html)

使用有效期：2025年08月  
12日-2026年02月0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f Class 2 Cost Engineer

姓名： 邢艳彩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7年06月12日

专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书编号： 建[造]21254400019851

有效期： 2025年08月12日-2029年08月11日

聘用单位： 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邢艳彩

个人签名：

邢艳彩

签名日期：

2025.8.12



发证日期：2025年08月12日

本证书由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全省专业技术统一考试具有的资格水平。



证书编号: B08183010100001780



持证人签名:

邢艳彩

姓名: 邢艳彩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928198706123685

专业: 建筑工程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18年10月20日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邢艳彩

社保电脑号：801631022

身份证号码：41092819870612368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73705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8	3073705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09	3073705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10	3073705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11	3073705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12	3073705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1	3073705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2	3073705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3	3073705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4	3073705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5	3073705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6	3073705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7	3073705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8	3073705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9	3073705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10	3073705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合计			11230.0	5390.4			4985.25	1994.1			498.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28005be1ddl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737058 单位名称 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质量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陈金辉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061983012120 1X
手机号码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091587920248006526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证书编号: 0915879202408006526  
Certificate No.

注册编号: 091587920248006526  
Registration No.

姓名: 陈金辉  
Full Name

性别: 男  
Gender

身份证号: 44050619830121201X  
ID No.

职业工种: 质量员  
Occupation Trade

级别: —  
Rank

发证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24年8月4日  
Issued Date





## 安全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陈洲鑫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1995051766 3X
手机号码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 C3(2019)0016614

#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9)0016614

姓名:陈洲鑫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5年05月17日

企业名称: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09月10日

有效期:2025年07月02日至2028年09月09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7月02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证书编号: 0915879202408006533  
Certificate No.

注册编号: 091587920248006533  
Registration No.

姓名: 洪健雄  
Full Name

性别: 男  
Gender

身份证号: 440506197507130058  
ID No.

职业工种: 施工员  
Occupation Trade

级别: —  
Rank

发证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24年8月14日  
Issued Date





## 安全员信息表

姓名	曾广涓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06199307232016
手机号码			证件号 (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19)0045900

#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9)0045900

姓名:曾广清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3年07月23日

企业名称: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12月18日

有效期:2025年11月05日 至 2028年12月17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11月05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证书编号: 0915879202503013040  
Certificate No.

注册编号: 0915879202503013040  
Registration No.

姓名: 丁有伟  
Full Name

性别: 男  
Gender

身份证号: 440524197603191216  
ID No.

职业工种: 材料员  
Occupation Trade

级别: \_\_\_\_\_  
Rank

发证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24年01月28日  
Issued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证书编号: 0915879202503013045  
Certificate No.

注册编号: 0915879202503013045  
Registration No.

姓名: 陆萍  
Full Name

性别: 女  
Gender

身份证号: 452701197904150362  
ID No.

职业工种: 资料员  
Occupation Trade

级别: \_\_\_\_\_  
Rank

发证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25年3月21日  
Issued Date





## 劳资专管员信息表

姓名	曾钊泓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062002112920 1X
手机号码			证件号		0915879202403013 443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证书编号: 0915879202403013443  
Certificate No.

注册编号: 091587920243013443  
Registration No.

姓名: 曾朝泓  
Full Name

性别: 男  
Gender

身份证号: 44050620021129201X  
ID No.

职业工种: 劳务员  
Occupation Trade

级别:   
Rank

发证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24年3月15日  
Issued Date



